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RR Microelectronics Inc.



**TRR**<sup>®</sup>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汽车和 LED 照明等领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半导体分立器行业的发展。

### 二、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随着市场对通信设备、计算机、LED 照明等设备高性能小型化微型化的要求，在越小的封闭环境下对散热的要求更高，半导体分立器需要向性能更加稳定、更耐高温及微型化方向发展，而这需要更加先进的技术支持。倘若无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将毫无竞争力。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分立器行业较为成熟，行业内厂商众多，当公司将新技术用于其产品时难以阻止其他厂商模仿其产品，对知识产权进行维护的难度相对较大。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分立器件芯片、铜材、塑封料及原晶片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10%、79.62%、82.55%，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坐落于绍兴经济开发区舜江路以东、东山路以北龙山软件园的厂

房系向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3,558.90 平方米；子公司科盛电子所使用的坐落于绍兴市舜江路 683 号 2301、2302、2303、2306 室的办公用地系向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610.10 平方米；控股子公司科力电子所使用的厂房系向鉴湖镇郑家塔村自然人腾伟良租赁所得，租赁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租赁面积为 502.60 平方米。

若上述租赁厂房及办公用地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极管、整流器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公司受到上市公司的规模化及中小公司的无序低价竞争，产品的销售价格会出现频繁波动，部分产品的波动幅度超过 20% 以上，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市场和产品结构，在产品研发、市场定位、价格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将会面临市场份额缩小、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六、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9%、51.06%、48.87%，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收入分别为 7,715.14 万元、6,905.71 万元和 4,120.39 万元；净利润为 330.33 万元、547.13 万元和 61.4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净利润下降明显，毛利率较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经营业绩

有下滑的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微电子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较大比重的二极管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均有下降所致。

## 八、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香港、台湾、韩国等国家，由于各国或地区的政治及宏观经济环境差异较大，公司出口国家或地区中，存在经济发展缓慢、经济竞争激烈等情况，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出口业务采用外汇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变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义 .....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2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6
九、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	37
十、相关中介机构 .....	3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1</b>
一、公司业务概况 .....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85
五、同业竞争 .....	87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92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97</b>
一、审计意见 .....	9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1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39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14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7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1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9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9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20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6</b>
<b>第六节 附件 .....</b>	<b>211</b>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明德股份、明德微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昌科技、有限公司	指	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科盛电子	指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科力电子	指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黄酒集团	指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古越龙山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股份	指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半导体	指	导电性能介于导体和绝缘体之间的物质，如：

		硅和锗
半导体器件	指	通过对半导体中载流子（电子和空穴）运输和复合行为的控制而实现一定功能的产品。如：二极管、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等
分立器件	指	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半导体器件，如：二极管、晶体管等
二极管	指	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器件
整流桥	指	用四只（或六只）二极管以电桥方式连接和塑料封装成整体，具有将单相（三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封装	指	晶圆制造后的一系列工序，即将晶圆分割成单个的芯片后，焊接引线并安放和连接到一个封装体上
GPP 芯片	指	Glass Passivation Pellet（玻璃钝化）芯片，硅片经扩散工艺形成 PN 结后，通过刻槽、玻璃烧结（断面电场处理）、表面金属化、切割分离形成的二极管芯片
CSIA	指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RR Microelectronics Inc.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11月0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0万元

住所：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科技园

邮编：31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大朝

电话：0575-88600635

传真：0575-88600560

公司网址：[www.trr.com.cn](http://www.trr.com.cn)

电子邮箱：[mdw@trr.com.cn](mailto:mdw@trr.com.cn)

组织机构代码：72453771-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经营范围：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销售：电子元

器件、电子产品、半导体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明德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8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08日成立，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为17,366,019.50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古越龙山	法人	17,202,544.00	5,734,181.00
黄酒集团	法人	9,729,444.00	3,243,148.00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5,963,316.00	5,963,316.00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3,225,799.00	3,225,799.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谢晓东	自然人	2,132,176.00	533,044.00
傅兴中	自然人	989,454.00	-
保爱林	自然人	905,900.00	226,475.00
王海滨	自然人	870,725.00	217,681.00
张建美	自然人	529,467.00	529,467.00
邓爱民	自然人	446,804.00	446,804.00
吴剑英	自然人	436,249.00	436,249.00
王大朝	自然人	433,601.00	108,400.00
严红花	自然人	417,769.00	417,769.00
何清平	自然人	394,031.00	394,031.00
谢浩强	自然人	362,270.00	90,567.00
张文成	自然人	351,812.00	351,812.00
张兴军	自然人	277,048.00	277,048.00
丁高华	自然人	266,493.00	266,493.00
陈国产	自然人	265,611.00	265,611.00
王黎华	自然人	263,864.00	263,864.00
吴瑛	自然人	236,595.00	236,595.00
傅剑锋	自然人	232,200.00	232,200.00
孙林弟	自然人	231,318.00	57,829.00
沈建琴	自然人	220,763.00	220,763.00
章伟娟	自然人	211,091.00	211,091.00
单小燕	自然人	203,166.00	203,166.00
张国樑	自然人	201,824.00	201,824.00
马宝兴	自然人	197,889.00	197,889.00
范吉利	自然人	195,701.00	195,701.00
季轶方	自然人	168,873.00	168,873.00
张君燕	自然人	147,764.00	147,764.00
胡国海	自然人	145,116.00	145,116.00
张槐金	自然人	143,323.00	143,323.00
合计		48,000,000.00	25,353,8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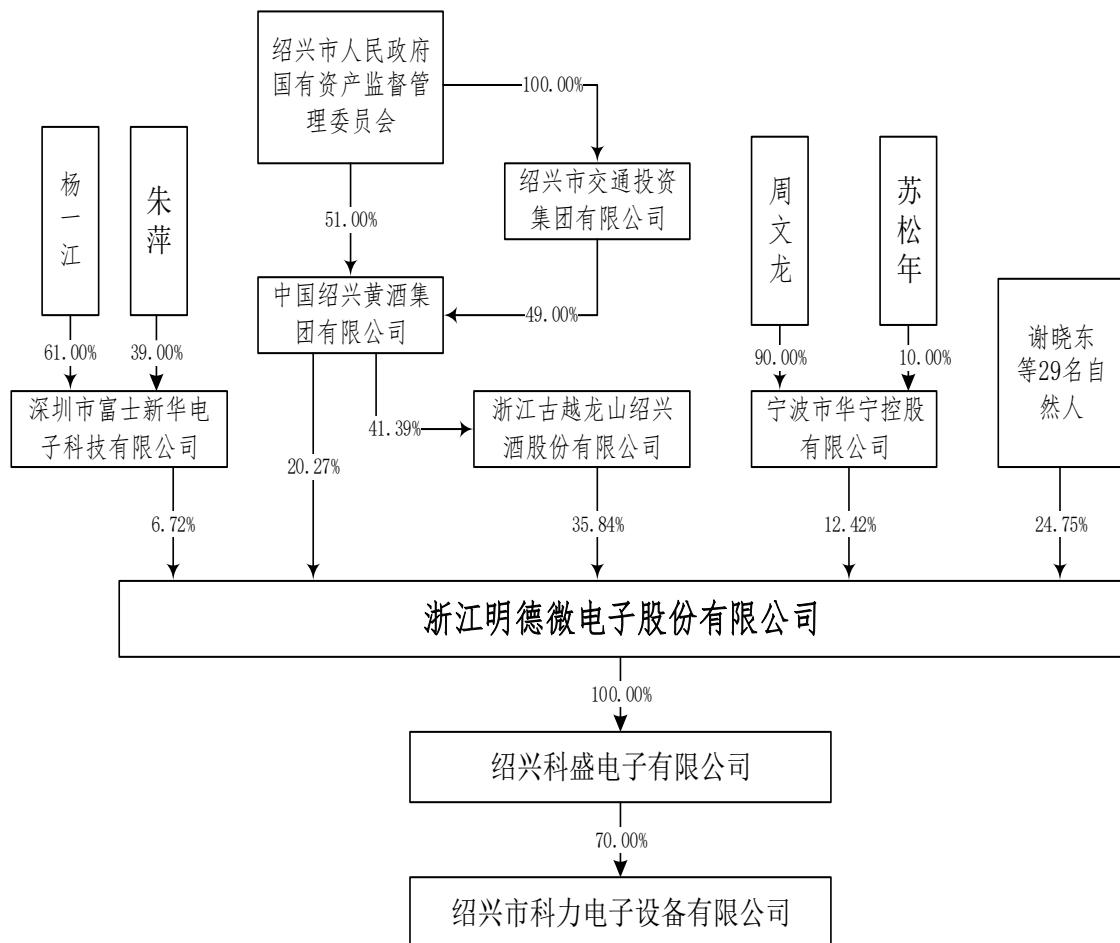
注：谢晓东等 29 位自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低于 5.00%，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古越龙山	法人	净资产折股	17,202,544.00	35.84
黄酒集团	法人	净资产折股	9,729,444.00	20.27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净资产折股	5,963,316.00	12.42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净资产折股	3,225,799.00	6.72
谢晓东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132,176.00	4.44
傅兴中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89,454.00	2.0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保爱林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5,900.00	1.89
王海滨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70,725.00	1.81
张建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29,467.00	1.10
邓爱民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46,804.00	0.93
吴剑英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36,249.00	0.91
王大朝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33,601.00	0.90
严红花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17,769.00	0.87
何清平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4,031.00	0.82
谢浩强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62,270.00	0.75
张文成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51,812.00	0.73
张兴军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77,048.00	0.58
丁高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66,493.00	0.56
陈国产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65,611.00	0.55
王黎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63,864.00	0.55
吴瑛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36,595.00	0.49
傅剑锋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32,200.00	0.48
孙林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31,318.00	0.48
沈建琴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20,763.00	0.46
章伟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11,091.00	0.44
单小燕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3,166.00	0.42
张国樑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1,824.00	0.42
马宝兴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97,889.00	0.41
范吉利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95,701.00	0.42
季轶方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68,873.00	0.35
张君燕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7,764.00	0.31
胡国海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5,116.00	0.31
张槐金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3,323.00	0.31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27732，注册资本为 80,852.42 万元，法定代表人：傅建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

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30600000030590，注册资本为 16,66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傅建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黄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月止）。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房屋租赁；商标代理服务；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214000001685，注册资本 5,0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文龙。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屋、建筑设备的租赁。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40307104338797，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裘川。经营范围：LED 半导体发光材料器件、LED 照明灯饰、LED 背光源、电子镇流器和数码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LED 发光二极管、LED 数码管、LED 灯饰、LED 显示屏、LED 模块、LED 单元板、LED 条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LED 照明灯具、节能灯、数码模组、射频辨识系统的购销。

公司 29 个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 4 个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声明，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黄酒集团系古越龙山控股股东，持有古越龙山41.39%股权；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系黄酒集团，理由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古越龙山直接持有公司 35.84%的股权，第二大股东黄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27%股权。根据古越龙山披露文件，黄酒集团为古越龙山控股股东。因此黄酒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理由如下：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黄酒集团 51.00%的股权，通过持有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黄酒集团 49.00%的股权，进而实际持有黄酒集团 100.00%的股权；黄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27%的股权，古越龙山直接持有公司 35.84%的股权，根据古越龙山披露文件，黄酒集团为古越龙山控股股东，因此，黄酒集团实际所控制的公司股权达 56.11%。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昌科技”或“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古越龙山、法人股东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杨一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美元。其中古越龙山出资 1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2.50 万美元，占注册

资本的 25.00%，杨一江出资 3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根据经批准的合同、协议、章程的规定，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美元，由古越龙山、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与杨一江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前缴足。

2000 年 10 月 9 日经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开招商（2000）第 37 号）批准同意古越龙山、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杨一江成立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发了外经贸浙府资字(2000)1054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1 月 6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21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2 月 19 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大统所验（2001）第 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古越龙山	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	150.00 万美元	150.00 万美元	60.00
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注]	62.50 万美元	62.50 万美元	25.00
杨一江	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	37.50 万美元	37.50 万美元	15.00
合计		250.00 万美元	250.00 万美元	100.00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出入境检查检疫局于2001年2月8日出具鉴定证书，鉴定结果确认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2台焊接炉、3台油压成型机、2台去胶皮机和6台切筋打弯压机，共计13台机器，以2000年12月22日为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735,809.00美元。（由于机器的不可分割性，其中62.50万美元作为投资款，11.08万美元计入应付款，该笔款项已经由公司支付给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期出资

2002 年 1 月 16 日，旭昌科技召开董事会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美元

增加至 700.00 万美元，并增加谈万华为公司新股东的议决。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认购股东在换取工商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缴足，其中古越龙山应出资 207.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应出资 224.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和技术；杨一江应出资 1.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谈万华应出资 17.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期出资为此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古越龙山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1 日、2002 年 3 月 1 日、2002 年 5 月 8 日和 2002 年 5 月 31 日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604,120.10 美元、483,296.08 美元、362,437.03 美元和 181,233.84 美元。古越龙山此次出资共计 1,631,087.05 美元。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8 日以实物出资 769,300.00 美元。

2002 年 6 月 22 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中兴会验[2002]1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此次增资出资额已缴纳 2,400,387.05 美元，其中古越龙山以货币出资 1,631,087.05 美元，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769,300.00 美元。

200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6 月 28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21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古越龙山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357.00 万美元	313.11 万美元	51.00
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注]	287.00 万美元	139.43 万美元	41.00
杨一江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38.50 万美元	37.50 万美元	5.50
谈万华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17.50 万美元	0.00 万美元	2.50
合计		700.00 万美元	490.04 万美元	100.00

注：2002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鉴定证书，鉴定结果确认：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1台喷砂机、1台全自动测试分类机、1台晶粒自动测试机、1台划片机、5台高温扩散炉、4台划片机及附件、1台螺旋式空气压缩机，共14台，以

200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769,300.00美元。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时英属维尔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投入的设备，财务上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价格鉴定确认的设备价格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并按照机器设备、电子产品等税务规定的分类进行折旧年限的确定，残值率按照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设备原值的10.00%计算确定。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尚有原值为22,828,880.62元的全自动晶片检测机、焊接炉、油压成型机、去残胶机、切筋打弯机、测试分类机、全自动测试分类机、晶粒自动测试机、高温扩散炉等27台（套）作为实收资本投入的设备正常使用中，目前净值为2,246,297.90元，该部分设备从2010年至2011年间陆续停止折旧。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3日旭昌科技经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古越龙山协议出让本公司15.00%的股权（105.00万美元）给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古越龙山已出资的61.1087万美元和尚未出资的43.8913万美元出资额，其中61.1087万美元的转让价以截止2002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公司股东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杨一江及谈万华均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年1月6日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绍开招商[2003]1号《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3年6月3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02137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古越龙山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252.00万美元	253.11万美元	36.00
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	287.00万美元	139.43万美元	41.00
杨一江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38.50万美元	37.50万美元	5.50
谈万华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17.50万美元	0.00万美元	2.50

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105.00 万美元	60.00 万美元[注]	15.00
合计		<b>700.00 万美元</b>	<b>490.04 万美元</b>	<b>100.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表述错误，具体如下：误将转让对象 60.00 万美元股权写作 70.00 万美元，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作价人民币 5,222,294.44 元。此外，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古越龙山本应转让的是已出资的 61.1087 万美元出资额，但实际只转让了 60.00 万美元，错漏 1.1087 万美元，所错漏的 1.1087 万美元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补充转让给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及古越龙山和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历史中股权转让的说明》，对上述事宜进行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黄酒集团亦出具说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

2006年4月30日，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半导体晶片扩散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70.00万美元。

2006年3月15日，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发评报字（2006）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半导体晶片扩散技术评估价值为71.90万美元。2014年3月2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067号《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确认以200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半导体晶片扩散技术评估价值为77.00万美元。

2006年5月19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中兴会验[2006]15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70.00万美元。

2006年5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5月23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0213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古越龙山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252.00 万美元	253.11 万美元	36.00
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及技术	287.00 万美元	209.43 万美元	41.00

杨一江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38.50 万美元	37.50 万美元	5.50
谈万华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17.50 万美元	0.00 万美元	2.50
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105.00 万美元	60.00 万美元	15.00
<b>合计</b>		<b>700.00 万美元</b>	<b>560.04 万美元</b>	<b>100.00</b>

注：经核查，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半导体晶片扩散技术已办理权属变更且交由旭昌科技使用，按照无形资产的有效分摊年限，在有效期内进行了平均分摊，已于 2011 年分摊完毕。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2 日，古越龙山与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古越龙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9% 的股权（原出资额 1.1087 万美元）以 1.1087 万美元作价转让给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美元减少到按当前各股东实际到位的 560.0387 万美元为准，并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9.29%（52.00 万美元出资额）的股权作价 52.00 万美元转让给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黄酒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说明由于 2006 年转让时考虑到标的物股权金额较小、旭昌科技没有土地房产，且考虑到出让方古越龙山和受让方热电公司追溯到最终权益人同属于黄酒集团等综合因素，直接以出资额作价协议转让。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说明予以确认。

2006 年 6 月 26 日《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同日，以 2006 年 6 月 22 日为基期，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07 年 5 月 16 日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浙绍开招商[2007]15 号《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7 年 5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债务担保证明》，承诺公司在减资前的债务已处理完毕，如有债务，由所有股东负责清偿。

2007 年 6 月 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213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古越龙山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200.0000 万美元	200.0000 万美元	35.7100
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 有限公司	实物及技术	209.4300 万美元	209.4300 万美元	37.4000
杨一江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37.5000 万美元	37.5000 万美元	6.7000
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折合美元	113.1087 万美元	113.1087 万美元	20.1900
合计		<b>560.0387 万美元</b>	<b>560.0387 万美元</b>	<b>100.0000</b>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6日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7.4%股权中的24.90%股权以公司2010年7月31日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140.38万美元转让给英属维京群岛旭亚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旭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7.4%股权中的12.50%股权以公司2010年7月31日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70.48万美元转让给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杨一江（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6.70%股权以公司2010年7月31日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312.51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20.19%股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无偿划转给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0年8月26日各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8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0.19%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作出批复，同意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0.19%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9日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浙绍开招商[2011]20号《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11年7月29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颁发了

注册号为 3306004000213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古越龙山	货币	200.0000 万美元	200.0000 万美元	35.7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旭亚国际有限公司	实物	139.4300 万美元	139.4300 万美元	24.9000
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	70.0000 万美元	70.0000 万美元	12.5000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0 万美元	37.5000 万美元	6.7000
黄酒集团	货币	113.1087 万美元	113.1087 万美元	20.1900
合计		<b>560.0387 万美元</b>	<b>560.0387 万美元</b>	<b>100.0000</b>

##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性质变更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6 日，旭昌科技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公司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由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英属维尔京群岛旭亚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4.90% 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晓东、傅兴中、保爱林、王海滨、张建美、邓爱民、吴剑英、王大朝、严红花、何清平、谢浩强、张文成、张兴军、丁高华、陈国产、王黎华、吴瑛、傅剑锋、孙林弟、沈建琴、章伟娟、单小燕、张国樑、马宝兴、范吉利、季铁方、张君燕、胡国海、张槐金等 29 名自然人；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2.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溢价 10.00% 为准。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7 月 8 日，中绍酒集[2013]20 号文件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中黄酒集团和古越龙山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及转让股权作价原则。

2013 年 9 月 24 日，浙江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浙绍开招商[2013]17 号文件批准了旭昌科技股权转让及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兴会验[2013]1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186,764.39 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213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古越龙山	货币	1,655.27	1,655.27	35.84
黄酒集团	货币	936.19	936.19	20.27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10.40	310.40	6.72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	573.80	573.80	12.42
谢晓东等 29 个自然人 [注]	实物	1,143.02	1,143.02	24.75
<b>合计</b>		<b>4,618.68</b>	<b>4,618.68</b>	<b>100.00</b>

注：谢晓东等29位自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低于5%，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日，旭昌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授权股份公司筹备小组办理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等议案。

2014年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旭昌科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15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旭昌科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3,417,210.89元。

2014年4月2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10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8,559.41万元，评估价值9,124.20万元，评估增值564.79万元，增值率为6.60%；负债账面价值3,217.69万元，评估价值3,288.16万元，评估增值70.47万元，增值率为2.19%；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41.72万元，评估价值5,836.04万元，评估增值494.32万元，增值率为9.25%。

2014年5月23日，旭昌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所对应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出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议案》。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

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3,417,210.89 元为基础，按照 1.112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8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5,417,210.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其中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缴清。

2014 年 9 月，旭昌科技提交《关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根据《绍兴市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日常管理事项工作指引（试行）》（绍市国资委〔2012〕41 号）的要求，该请示中包含旭昌有限历史中涉及的国有股权演变相关材料。

2014 年 9 月 15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转报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绍市国资〔2014〕67 号），证明黄酒集团董事会已经同意旭昌科技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将该方案报送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59 号）。

旭昌科技提交的《关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根据《绍兴市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日常管理事项工作指引（试行）》（绍市国资委〔2012〕41 号）的要求，该请示中包含旭昌有限历史中涉及的国有股权演变相关材料，对于该请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确认及批准，证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的历次变更予以确认。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经贸委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能，中央企业工委的职能，以及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能等整合起来，国务院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更事宜的确认合法有效。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2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3,417,210.89 元。其中人民币 4,800.00 万元

折合为 4,800 万股，折股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21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古越龙山	净资产折股	1,720.25	1,720.25	35.84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22.58	322.58	6.72
黄酒集团	净资产折股	972.94	972.94	20.27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96.33	596.33	12.42
谢晓东等 29 个自然人 [注]	净资产折股	1,187.90	1,187.90	24.75
<b>合计</b>		<b>4,800.00</b>	<b>4,800.00</b>	<b>100.00</b>

注：谢晓东等 29 位自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低于 5%，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全资子公司科盛电子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注册资本496.62万元，注册号为：330600400012641。法定代表人：谢晓东。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照明产品、软件产品、智能仪器仪表及相关零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

#### 1、设立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由法人黄酒集团、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保爱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其中黄酒集团出资2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5.00%，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00%，以美元现汇投入，保爱林出资1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00%，以货币及专有技术投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2003年5月20日经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合

同、章程的批复》（绍开招商（2003）第23号）批准同意黄酒集团、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保爱林成立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发了外经贸浙府资字（2003）02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7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远大会验（2003）2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3年8月6日科盛电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出资额27.00万美元，其中黄酒集团出资27.00万美元。

2003年11月12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诸信资评[2003]63号《汽车整流器技术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03年11月1日为基准日保爱林用以出资的汽车整流器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4.01万元，折合10.15万美元。

2003年11月12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远大会验（2003）3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3年11月12日科盛电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出资额33.00万美元，其中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15.00万美元，保爱林出资18.00万美元，其中以汽车整流器技术作价10.00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8.00万美元。

2003年05月27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5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盛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黄酒集团	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	27.00 万美元	27.00 万美元	45.00
保爱林	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及专有技术	18.00 万美元	18.00 万美元	30.00
香港广盛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现汇	15.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25.00
合计		<b>60.00 万美元</b>	<b>60.00 万美元</b>	<b>100.00</b>

注：保爱林用以出资的汽车整流器技术已办理权属变更且交由科盛电子使用，按照无形资产的有效分摊年限，在有效期内进行了平均分摊，于2010年全部分摊完毕。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0日，科盛电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广盛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的科盛电子25.00%的股权以出资时折合人民币金额1,241,490.00元折合美金后转让给RAIS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爱林持有的科盛电子19.00%的股权以出资时折合人民币金额942,548.00元折合美金后转让给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1.00%股权以出资时折合人民币金额546,282.00元折合美金后转让给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12月09日，科盛电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酒集团	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	27.00 万美元	27.00 万美元	45.00
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及专有技术	26.40 万美元	26.40 万美元	44.00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现汇	6.60 万美元	6.60 万美元	11.00
合计		60.00 万美元	60.00 万美元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4年1月6日，科盛电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确认股东权益价值，黄酒集团将其持有的科盛电子45.00%的股权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股权比例的评估值，取得上述股权的受让方按同股同价方式协议受让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科盛电子44.00%的股权和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科盛电子11.00%的股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8月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具绍市国资产[2014]60号《关于同意公开出让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672.18万元公开出让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45.00%的国有股权。

2014年11月6日，旭昌科技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收购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方案》。

2014年11月15日，科盛电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黄酒集团将其持有科盛电子45.00%的股权、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科盛电子的44.00%股权、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科盛电子的1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旭昌科技；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由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014年11月15日，旭昌科技与黄酒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旭昌科技以672.18万元受让黄酒集团所持有的科盛电子45.00%的股权。

2014年11月15日，旭昌科技与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旭昌科技以164.31万元受让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科盛电子11.00%的股权。

2014年11月15日，旭昌科技与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旭昌科技以657.24万元受让立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科盛电子44.00%的股权。

2014年11月2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012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旭昌科技	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	496.62	496.62	100.00
合计		496.62	496.62	100.00

## （二）控股子公司科力电子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为330600000026730。法定代表人：王海滨。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器产品、光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

### 1、设立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田友竹和吴茂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田友竹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吴茂坤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0年6月22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大统所验（2000）字1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至2000年6月22日科力电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0年07月04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22120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力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田友竹	货币	40.00	40.00	80.00
吴茂坤	货币	10.00	10.00	20.00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8日，经科力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吴茂坤将其持有的科力电子20.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俞骏成；田有竹将其持有的科力电子30.0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锋，将其持有的10.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骏成。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年01月25日，科力电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田有竹	货币	20.00	20.00	40.00
俞骏成	货币	15.00	15.00	30.00
石锋	货币	15.00	15.00	30.00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注：田有竹与俞骏成系母子关系。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0日，经科力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石锋将其持有的科力电子30.0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有竹。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年03月07日，科力电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田有竹	货币	35.00	35.00	70.00
俞骏成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8日，经科力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俞骏成将其持有的科力电子30.0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静波。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05月05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000026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田有竹	货币	35.00	35.00	70.00
俞静波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注：田有竹与俞静波系夫妻关系，俞静波与俞骏成系父子关系。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1日，经科力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田有竹将其持有的科力电子70.00%的股权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后为基准作价39.48万元转让给科盛电子；俞静波将其持有科力的30.00%股权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后为基准作价16.93万元转让给俞骏成。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03月23日，科力电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科盛电子	货币	35.00	35.00	70.00
俞骏成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6、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2月9日，科力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销售：电器产品、光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

2015年12月15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000026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谢晓东，男，高级经济师，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古越龙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14年11月，历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历任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周娟英，女，高级经济师，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89年6月，任浙江宁波师范学校教师；1989年6月至1999年5月，历任绍兴市百货大楼人教干部、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经理；1999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董事。

3、李维萍，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5 月到 2014 年 11 月，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董事。

4、杜祖宁，男，经济师，195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起至今，历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董事。

5、任兴祥，男，注册会计师，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海军某部服役；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董事。

6、杨一江，男，195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绍兴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广东中山朗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绍兴旭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聚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董事。

7、汪海洪，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至今，任宁波汇金依登电声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固特砼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普力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国林，男，高级政工师，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董事、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绍兴黄酒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明德股份监事会主席。

2、王铃铃，女，助理审计师，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12年9月任黄酒集团任审计科长；2012年10月至今，历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明德股份监事。

3、孙林弟，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14年11月，历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晶圆事业部扩散组长、业务部生管员、过压保护器件研究室助理、封装厂主管、任资材部主管、晶圆事业部厂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明德股份晶圆事业部厂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谢晓东，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海滨，副总经理，男，助理工程师，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绍兴力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任绍兴力响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明德股份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封装事业部总经理。

3、保爱林，副总经理，男，高级工程师，195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历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明德股份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质量技术部总监。

4、谢浩强，财务负责人，男，会计师，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到2014年11月，历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兼任明德股份财务部总监。

5、王大朝，董事会秘书，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企管专员、主管、科长、副经理、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明德股份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发展部总监。

####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相应的声明与承诺，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f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203,945.92	69,057,101.19	77,151,359.35
净利润（元）	614,717.42	5,471,296.03	3,303,27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684.36	5,498,657.58	3,303,27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3,490.72	4,758,685.34	2,568,06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5,457.66	4,786,046.89	2,568,060.45
毛利率（%）	21.51	23.07	18.29
净资产收益率（%）	1.04	9.79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2	8.52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3.88	5.52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12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5,585,187.44	2,760,080.35	1,914,94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6	0.0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2,231,217.86	96,618,590.19	84,870,686.09
所有者权益（元）	59,658,479.62	59,043,762.20	53,417,21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59,532,552.83	58,915,868.47	

的所有者权益（元）			53,417,210.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3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3	1.16
资产负债率（%）	34.76	37.80	37.06
流动比率（倍）	2.34	2.12	2.25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0.95

## 九、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1) 2013年5月30日,公司子公司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就与常熟市和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0,000.00元。2013年6月17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下发(2013)熟支商初字第006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协议。

(2) 2014年3月16日,上诉人启东市众恒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就与被上诉人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3月27日,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法院下发(2014)通中商终字第017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协议。

(3) 2015年8月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陈云德提出的与明德股份间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号绍市劳人仲案字[2015]第500号;2015年10月,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叶金富提出的与明德股份间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号绍市劳人仲案字[2015]第613号;受理了盛光明提出的与明德股份间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号绍市劳人仲案字[2015]第614号;受理了马永根提出的与明德股份间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号绍市劳人仲案字[2015]第615号。该四起劳动仲裁正在进行中。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动仲裁系公司门卫交由保安公司托管后离职员工加班费纠纷。

(4)明德股份全资子公司科盛电子2015年9月6日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就与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3,831.60元。2015年11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

浦商初字第 51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科盛电子货款 153,831.60 元, 并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5) 明德股份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就与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要求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290.00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下发 (2015) 浦商初字第 51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科盛电子货款 18,290.00 元。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以上诉讼外, 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 十、相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国兴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晓瑜、王康、孙登元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小军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26 号耀江广厦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0571-87699525

传真：0571-87709517

经办律师：陈贺梅、鞠宁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猛、周书弈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评估师：顾桂贤、陈凯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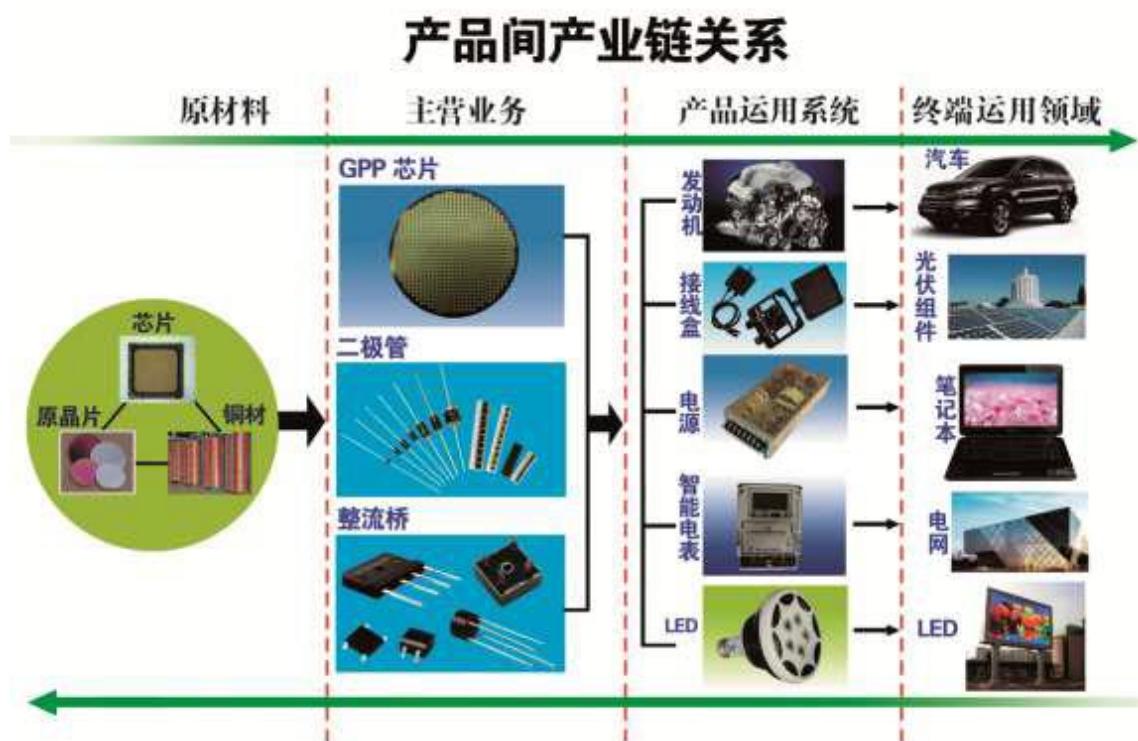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流二极管是一种将交流电能转变为直流电能的半导体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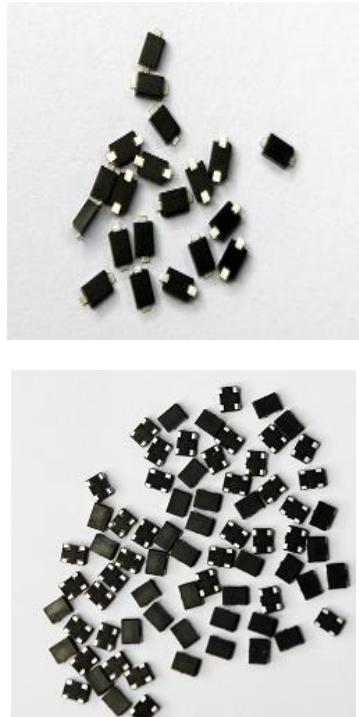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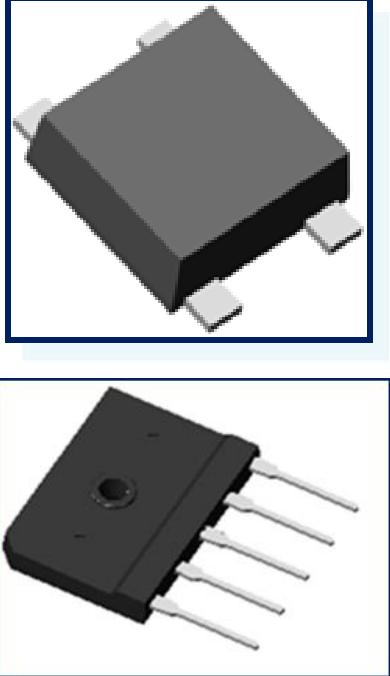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间产业链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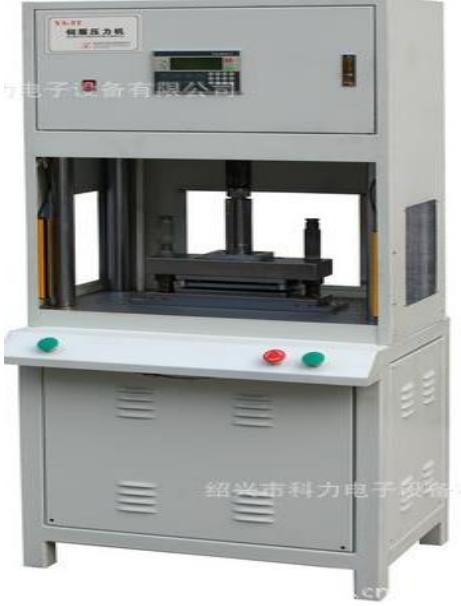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二极管、整流桥，每种产品均有多种封装外形和电性规格，总数多达 900 多种；子公司科盛电子主要从事二极管等产品的销售；子公司科力电子主要从事生产整流桥、二极管等所需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如伺服压力机、打扁成型机和液动冲压（切筋）机等。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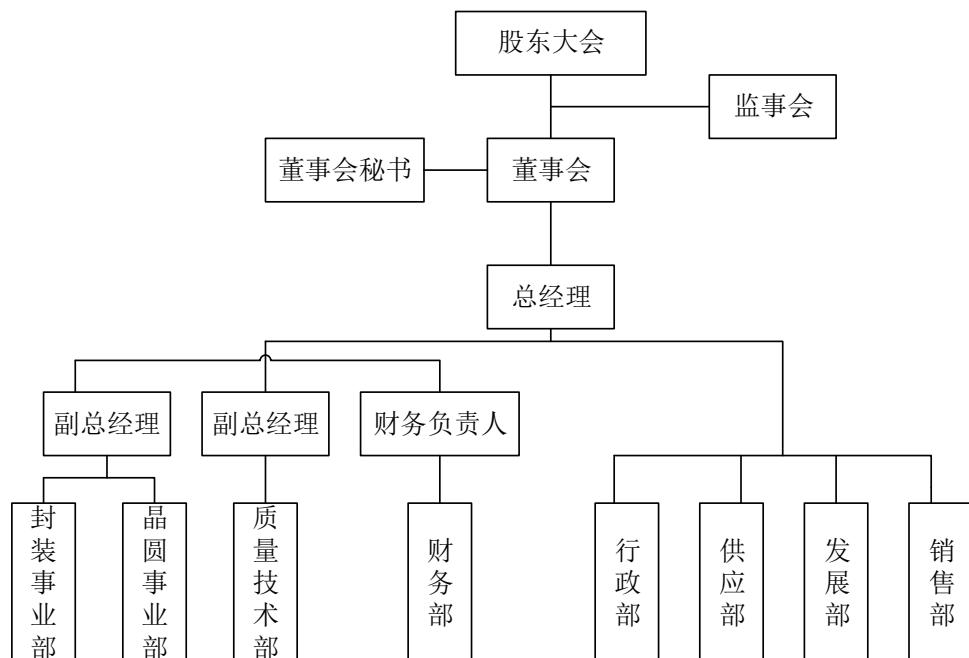
<p>二极管</p> 	<p>二极管从封装外形上包括 SMA、SMB、SMC、MSMA、SOD-123FL、M7、TO277-C 等各种片式及轴向二极管，从功能上包括普通整流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TVS 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超快恢复二极管、稳压二极管等各类二极管，为行业内的常见封装外形，适合各种电路以及应用环境。</p> <p>SOD-123FL 采用微型芯片台面 GPP 玻璃钝化工艺和超小型底部平面引脚封装工艺等关键技术，具有工作结温高（150℃）、体积小、可靠性好等特点，解决了传统二极管在高温环境下临界和超界限工作带来的安全和质量隐患。</p>
<p>整流桥</p> 	<p>包括 MBF 桥式整流器、SOF2-4 迷你型桥式整流和 SIP2 封装系统三相扁型桥式整流器等。</p> <p>MBF 桥式整流器，通过特殊的内部连接机构设计，将四个二极管芯片实现共面布置并底部平面引脚，将现有同类的微型桥式整流器件的高底由 2.80mm 降低到其一半 1.40mm，主要面向节能灯、LED 灯具、手机充电器等空间受限的应用场合。</p> <p>SOF2-4 迷你型桥式整流，在空间受限的应用环境下提供最大额定电流 1A、最高额定电压 1000V 的微型桥式整流器，能够使整机厂商实现电路印刷板的双面插贴（插件型器件和贴片型器件）混装，提高单位面积的器件布置密度，减小整机产品的体积和重量。</p> <p>SIP2 封装系统三相扁型桥式整流器，中小功率应用领域，可取代传统方桥 SKBPC 封装，工艺可靠性高，可实现自动化生产。</p>

<p>伺服压力机</p> 	<p>采用伺服电机作为动力,配合机械增力机构,获得高速、精确、稳定、安全的冲压力。主要应用于封装后的半导体框架切筋、弯曲等冲压工艺。也可应用于薄型材料的精密冲压。</p>
<p>打扁成型机</p> 	<p>主要应用于轴向封装二极管,将管脚打扁切断后弯曲成形为 SMA 封装形式,在大规模制造中进行全自动高效率生产,产品成型质量稳定。</p>
<p>液动冲压(切筋)机</p> 	<p>应用于封装后的集成电路、晶体管元器件、仪表零件、精密件的冲筋、切边、弯曲等冲压工艺。</p> <p>具有如下优点:</p> <p>采用液压增压回路,可以大量节省能耗,传统 12T 压力机需要 5.5kW 电机,现只需 3kW 轻松实现; 行程位置由数字面板设定并上下任意可调; 调整模具时具有上下点动功能,操控非常方便;</p> <p>多重安全自锁装置,包括双手按钮 0.5 秒内自锁,红外线安全光幕,电磁阀误动作故障保护等,在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时保证冲头只能上升或停止;</p> <p>分档速度设计方式,空行程快速向下,提高运行效率; 即将遇到工件时变为工进(慢进),产生巨大压力,缓慢将工件切下,用以保证不对工件造成冲</p>

	击： 油箱自然冷却，24 小时连续工作无需水冷。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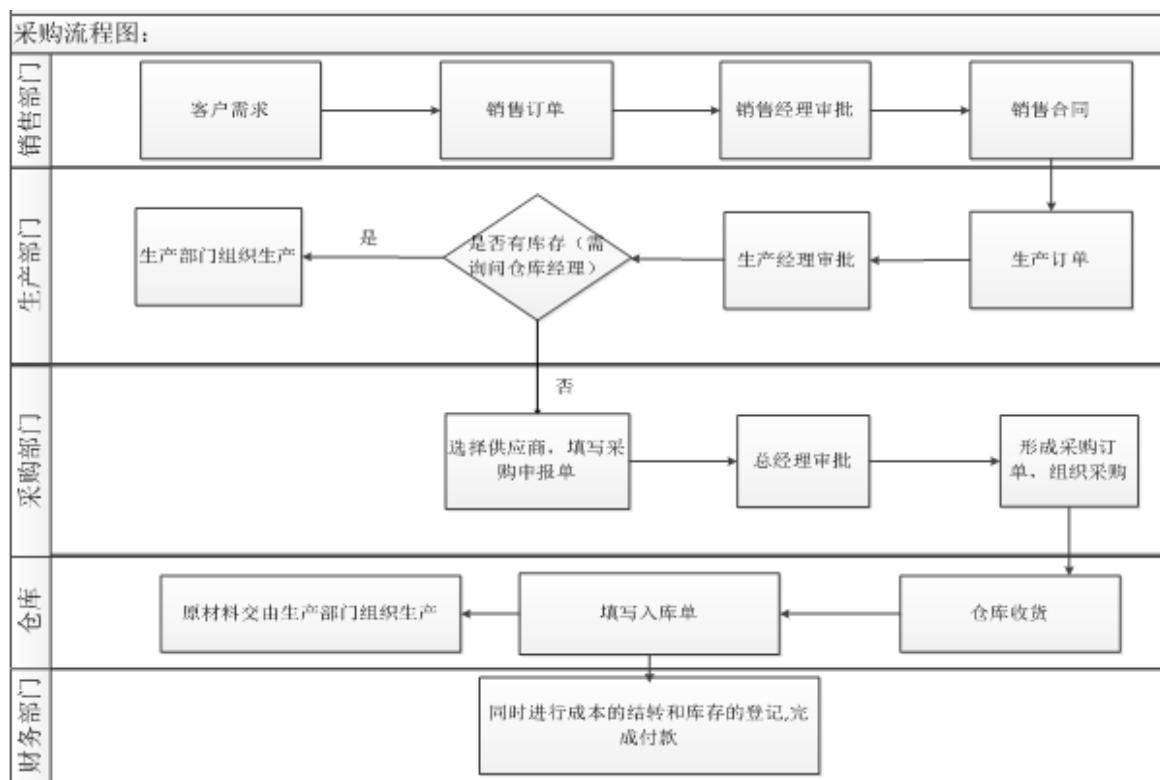


### (二) 业务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分立器件芯片、铜材、塑封料及原晶片等原材料。具体流程如下：采购部门在拿到生产经理审批的生产订单后，同仓库管理人员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库存进行查看，若库存充裕，则由仓库主管签发出库单后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若库存不足，则在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后填写采购申购单，交由总经理审核，由采购员组织采购，形成采购订单，再将采购的原材料收入仓库，最后生产部门、采购部门以及仓库将相关的内外部凭证交由财务部门，由其进行成本核算和记账工作，并完成对供应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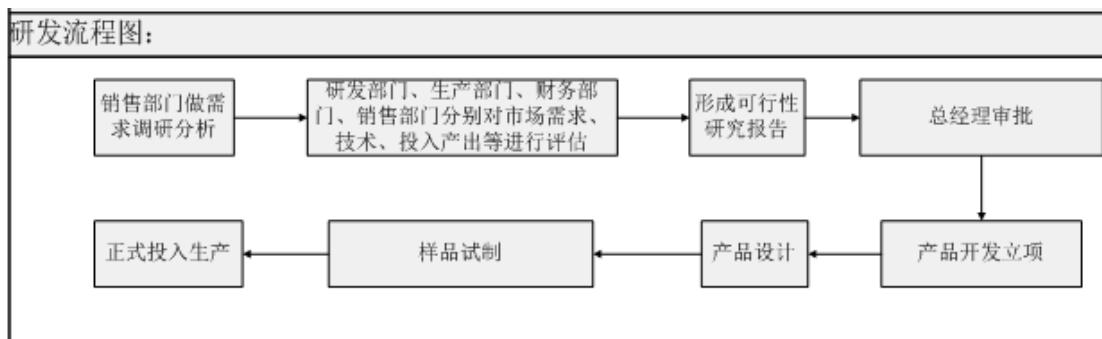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 2、研发流程

公司在进行新产品研发时，首先销售部门会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并将调研结果一式四份交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上述部门分别对市场需求、投入产出等进行评估，如果均可行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总经理签字审批。研发部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现有技术水平进行产品设计，将初步研发成果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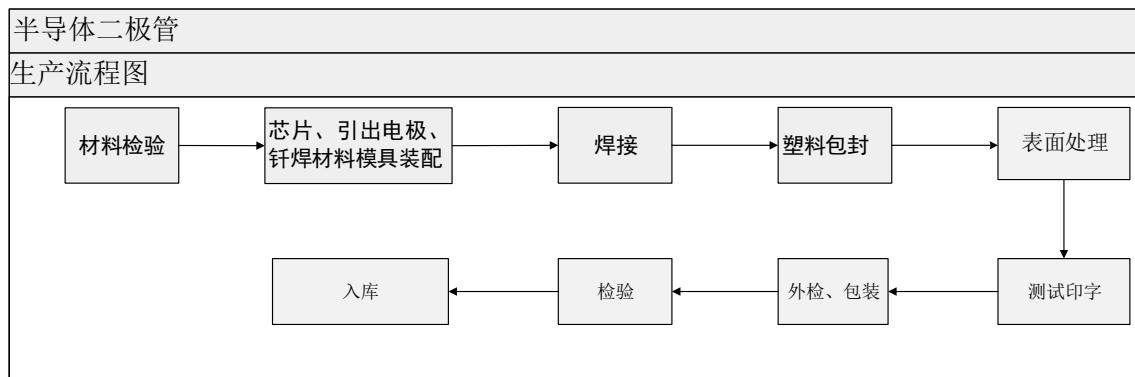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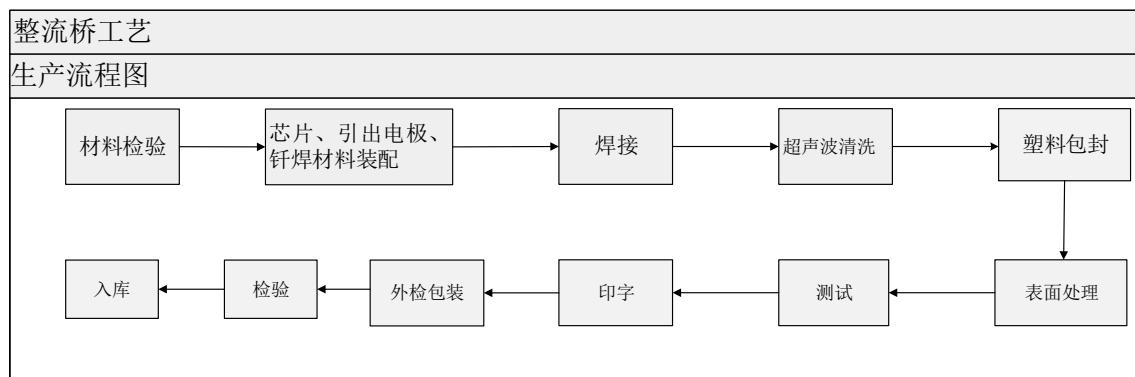
由于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的规格繁多，客户需求多样，公司除对常规产品适量储备半成品外，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对于

产品规格的要求进行生产。在接到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进行原材料或在产品的选配并安排生产计划。然后生产线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监控，最终进行产品的交付。

二极管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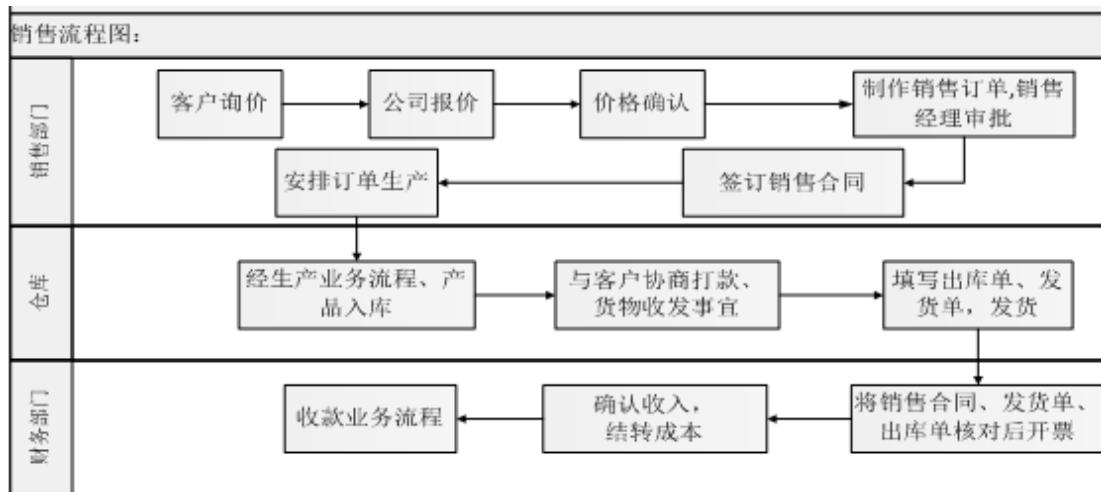
整流桥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为内销，仅有少量外销。销售流程如下：首先与客户确认交易价格和数量，制作销售订单，经销售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即安排生产订单进行生产。经过生产业务流程，产品入库，与客户协商好付款、货物收发事宜后，填写出库单、发货单将货物发出。然后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仓库将销售合同、成本计算表、发货单、出库单等内外部凭证交由财务部门，由财务人员核对一致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最后进入收款业务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微型表面贴装单相全波桥式整流器制造技术	一种新型适合于高密度、薄尺寸安装要求的微型表面贴装单相全波桥式整流器（英文名称：Miniature Glass Passivated Single-Phase Surface Mount Flat Bridge Rectifier，简称：MBF 桥堆）的制造技术，其创新性在于在符合 TO-269AA 安装要求的情况下，将组成桥式整流器的四颗整流类芯片（包括普通整流芯片、快恢复整流芯片、肖特基芯片）通过特定的构件实现共面互连，改变了原有整流桥的四颗芯片两两堆叠工艺，在器件的外形上，通过对现有符合 TO-269AA 安装脚位的迷你桥式整流器产品器件的高度降低至 1.50mm，在空间受限的应用环境下提供最大额定电流 1A、最高额定电压 1000V 的微型桥式整流器。全新的内部框架结构设计，在不改变 PCB 板焊盘尺寸的情况下，适当增大了塑封体的平面面积，不仅更利于散热，还提高了可封装芯片的尺寸。
2	微型单相全波桥式整流器	一种全新实用的测试微型单相全波桥式整流器件稳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流器件稳态热阻及结温的测试技术及装置	态热阻及结温的技术与装置，被测材料安装板置于恒温系统中，通过导线与加热系统、测试系统相连，在材料安装板放置多个数据采集接口和加热补偿模块，采集相关测试数据。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操作方便、测试简便、数据精确，能够实现热阻、结温、热功率耗散等热特性参数的精确测试等优点和功能。
3	整流二极管瞬态高温反向漏电流的测试技术	先测试同规格同批号的一个整流二极管的热敏校准曲线；然后结合热敏校准曲线确定并记录整流二极管随时间变化的结温，绘制整流二极管的降温曲线，计算所述二极管 PN 结在测试温度点处的降温斜率，并用于计算后续步骤中恒压源从输出反向电压到电流表测试反向漏电流的最大延迟时间。最后，恒压源给被测整流二极管提供反向工作偏压，并根据上述步骤得到的参数确定测试温度，通过电流表读取该测试温度下的反向漏电流。采用上述测试方法，不仅能实现整流二极管大批量在线连续测试，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性能，而且该测试方法操作简单，测试精度高。
4	平面型单向触发二极管芯片制造技术	在硅基片的抛光面上设有第一 PN 结以及第一扩散层，在第一扩散层上设有第二 PN 结以及第二扩散层，该芯片在厚度方向形成了浓度渐变的三层结构，分别为浓度最低的硅基片，浓度高于硅基片的第一扩散层，浓度高于第一扩散层的第二扩散层，在第一 PN 结和第二 PN 结暴露于硅基片的抛光表面上覆盖有钝化层，在第二扩散层的上表面以及硅基片背面沉积金属导电层。具有制程工艺简单、可靠性高、可替换应用于节能灯半桥逆变器启动电路中双向触发二极管等特点。
5	台面型单向负阻二极管芯片制造技术	在硅基片其中一面掺杂与硅基片导电类型相反的杂质形成第一扩散层和第一 PN 结，在第一扩散层表面掺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与硅基片导电类型相同，但杂质浓度高于第一扩散层掺杂浓度的杂质，形成第二扩散层和第二 PN 结，第一 PN 结和第二 PN 结的间距为 2~15 微米，暴露在凸台的侧壁上第一 PN 结和第二 PN 结的二端外侧设有钝化层，在凸台的台面和硅基片的底面设有金属层。具有制造成本较低、制造方法简单、可实现全自动作业方式等特点。
6	TRR 协同办公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业务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涉及到订单、销售、生产、科研、采购、仓库、财务、人事、效能等企业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提高信息沟通的效率，对流程进行优化和简化，后续将部分业务订单和技术服务环节直接面向客户和供应商对接，是一套自主开发的能够随着公司业务流程的变化而能自主调整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科盛电子有一项经核定的注册商标，子公司科力电子有一项经核定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商品
1	 TRR <sup>®</sup>	科盛电子 [注]	3589355	第 9 类	2005.01.07-2025.01.06	半导体器件；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整流器；控制板；单晶硅；硅外延片；多晶硅；电导体；晶体管（电子）；电子管
2	 越力	科力电子	3971993	第 7 类	2006.09.07-2016.09.06	压力机；液压机；电子工业设备；静电工业设备

注：该商标权尚登记在科盛电子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受理函。

##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效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 9 项，实用新型 13 项，外观专利 1 项，正在审查中的专利 5 项。子公司科盛电子有效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1) 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微型表面贴装单相全波桥式整流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71019.5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1.06.29-2021.06.28
2	一种半导体晶圆的超厚度化学减薄方法	ZL201010502008.X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2.06.27-2022.06.26
3	一种电流调整二极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28648.8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2.11.21-2022.11.20
4	硼扩散源片的制备和检测补源方法	ZL201110056260.7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3.01.02-2023.01.01
5	平面型单向触发二极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400106.7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3.08.07-2023.08.06
6	台面型单向负阻二极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400117.5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3.09.04-2023.09.03
7	台面型反向阻断二极晶闸管芯片	ZL201210267739.X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5.05.13-2025.05.12
8	一种整流二极管瞬态高温反向漏电流的测试方法	ZL201210446996.X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4.11.05-2024.11.04
9	一种晶闸型二极管芯片	ZL201210528578.5	发明专利	明德股份	2015.02.18-2025.02.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0	台面型晶闸管浪涌抑制器芯片	ZL200920114077.6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09.12.09-2019.12.08
11	微型贴片二极管封装的引线框架与芯片连接结构	ZL200920118672.7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0.05.12-2020.05.11
12	能防止高压放电的台面型整流芯片	ZL200920119556.7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0.05.12-2020.05.11
13	表面贴装双芯片二极管整流器件	ZL200920120400.0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0.02.24-2020.02.23
14	微型单相全波桥式整流器件	ZL200920120399.1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0.02.24-2020.02.23
15	台面型玻璃钝化二极管芯片	ZL200920120101.7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0.02.24-2020.02.23
16	测试微型单相全波桥式整流器件稳态热阻及结温的装置	ZL200920198618.8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0.08.18-2020.08.17
17	一种电流调整二极管芯片	ZL201020587936.6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1.05.25-2021.05.24
18	非互联型多芯片封装二极管	ZL201120293393.1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2.04.04-2022.04.03
19	台面型单向负阻二极管芯片	ZL201120501677.5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2.11.14-2022.11.13
20	单台面双向触发二极管芯片	ZL201120501673.7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2.08.01-2022.07.31
21	台面型双向触发二极管	ZL201220366682.4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3.02.06-2023.02.05
22	双台阶台面型二极管芯片	ZL201220678405.7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3.06.12-2023.06.11
23	双二极管(小型表面贴装J型引线式)	ZL201130460040.1	外观专利	明德股份	2012.07.11-2022.07.10

注：上述专利权初始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止，上述专利权利皆已变更至明德股份。

## ②正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半波可控全波桥式整流器	201310062623.7	发明	明德股份	2013.02.28	审理中
2	一种单相整流桥	201310258663.9	发明	明德股份	2013.06.26	审理中
3	一种超薄高压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及其应用	201310362915.2	发明	明德股份	2013.08.20	审理中
4	一种浪涌保护器	201310362794.1	发明	明德股份	2013.08.20	审理中
5	一种半导体功率器件双芯片混合封装结构	201520677833.1	实用新型	明德股份	2015.09.02	审理中

注：上述专利权初始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止，上述专利权利皆已变更至明德股份。

## （2）科盛电子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单台面串联平面PN结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153023.5	发明	科盛电子	2012.04.25-2022.04.24
2	抗干扰单片机通讯装置	ZL200920114998.2	实用新型	科盛电子	2009.12.09-2019.12.08
3	二极管测试机	ZL200920117492.7	实用新型	科盛电子	2010.06.09-2020.06.08
4	直插式双二极管小电流整流模块	ZL200920198619.2	实用新型	科盛电子	2010.07.07-2020.07.06
5	应用于电子镇流器的触发模块	ZL201020003305.5	实用新型	科盛电子	2010.11.24-2020.11.23
6	一种用于半导体封装软钎焊工艺的金属焊接舟	ZL201020587925.8	实用新型	科盛电子	2011.05.18-2021.05.17
7	一种用于自动切弯成型的增力机构	ZL201120543638.1	实用新型	科盛电子	2012.11.21-2022.11.20

## ②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科盛嵌入式正向电压测试软件 V1.0	2010SR026309	科盛电子	2010.06.22
2	科盛微型高速二极管测试机软件 V1.0	2010SR040207	科盛电子	2010.08.10
3	科盛双向触发二极管测试机驱动软件 V1.0	2010SR051234	科盛电子	2010.09.27
4	科盛在线自动作业测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5643	科盛电子	2009.07.01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均租赁而来，故无土地使用权。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1109	绍兴市商务局	核发日期 2014.12.10	明德股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19NT	绍兴海关	核发日期 2014.12.22	明德股份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AQBIIJX (绍) 201400466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9.26- 2017.09.25	旭昌科技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绍市 文字第 353 号	绍兴市文化 广电新闻出 版局	2015.06.26- 2021.12.31	科盛电子
5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	—	绍兴市国家 税务局直属 税务分局	核发日期 2011.09.01	科盛电子
6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绍市建设 排字第 0032 号	绍兴市住建 和城乡建设 局	2011.09.25- 2016.09.24	旭昌科技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其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科盛电子持有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绍市文字第353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出版物销售。

##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生产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加工生产中生产、生活废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科盛电子主要从事二极管等产品的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科力电子主要从事生产整流桥、二极管等所需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等环评手续，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2002年1月24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市环审[2002]20号《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片式整流二极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06年9月22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2006]072号《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结果联系单》。

2007年3月，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编号为绍市环监评[2007]007号《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片式整流二极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表》。

2007年4月29日，绍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浙

江绍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市排水管理公司和企业有关人员参与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会议，同意通过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07年5月17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绍市环建验[2007]41号《关于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片式整流二极管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原则同意通过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片式整流二极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浙绍市建设排字第0032号《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2、绍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三废”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已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3年6月17日因危险物委托无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和2015年12月2日因污水管和雨水管交接处有渗漏点导致部分废水流入雨水管后流到附近河道污染环境受到了行政处罚，上述违法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且事后企业已经整改。除此之外，经查询近三年无其它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科盛电子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科力电子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二极管、整流桥等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尽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已经取得编号为AQBIIJX（绍）20140046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一）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围，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取得编号为 AQBIIIJX（绍）20140046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经核实，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防范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科盛电子、科力电子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七）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生产的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属于半导体元器件，主要执行以下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半导体分立器件文字符号	GB/T 11499-2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6-01
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分规范	GB/T 12560-199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03-01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与客户的订单及合同均按质按量完成，未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科盛电子、科力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八)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7,854.04	706,340.32	341,513.72	32.59
专用设备	65,940,233.12	52,263,707.30	13,676,525.82	20.74
运输设备	996,524.08	833,397.31	163,126.77	16.37
办公设备	937,525.16	806,732.32	130,792.84	13.95
合计	<b>68,922,136.40</b>	<b>54,610,177.30</b>	<b>14,311,959.20</b>	<b>20.77</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明德股份	古越龙山	绍兴经济开发区舜江路以东、东山路以北龙山软件园	3,558.90	年租赁费用40.00万元	2016.01.01-2020.12.31
科盛电子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舜江路 683 号 2301、2302、2303、2306 室	610.10	注	2015.11.01-2016.10.31
科力电子	鉴湖镇郑家塔 腾伟良	应家潭	502.60	4.80万元 每年	2015.08.28-2018.08.27

注：基准房价按照每平方米15元/月收取，实际房价在基准房价的基础上增加54.00%楼层租金，到期后如还在科创大厦租房经营，房租标准另行确定。

## (九)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161人。

####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37	22.98%
销售人员	10	6.21%
采购人员	1	0.62%
研发人员	10	6.21%
生产人员	103	63.98%
<b>合计</b>	<b>161</b>	<b>100%</b>

###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8.08%
大专	29	18.01%
高中及以下	119	73.91%
<b>合计</b>	<b>161</b>	<b>1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1	19.26%
30-40 岁	90	55.90%
40 岁以上	40	24.84%
<b>合计</b>	<b>161</b>	<b>100%</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154 人，其中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152 人，另外 1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另外 1 名员工属于兼职人员。所缴纳的社保保险险种为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科盛电子有在册员工 2 人，其中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1 人，另外 1 名员工属于兼职人员。缴纳的社保保险险种为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科力电子有在册员工 5 人，其中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5 人。缴纳的社保保险险种为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绍兴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公司在册员工共 158 人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

## (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谢晓东，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保爱林，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王海滨，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二极管	24,251,290.93	58.86	37,682,792.74	54.59	42,036,149.34	54.56
整流桥	10,997,545.80	26.69	15,526,196.69	22.49	14,428,353.44	18.73
GPP 芯片 [注]	1,669,610.26	4.05	14,350,672.39	20.79	16,746,304.06	21.74
其他	4,285,498.93	10.40	1,473,888.45	2.14	3,830,552.51	4.97
<b>合计</b>	<b>41,203,945.92</b>	<b>100.00</b>	<b>69,033,550.27</b>	<b>100.00</b>	<b>77,041,359.35</b>	<b>100.00</b>

注：GPP 芯片系生产整流桥和二极管的主要原材料，芯片业务由于受市场波动因素较大，毛利率逐步下降，公司从战略层面考虑，已经较少对外销售芯片，而是加工为整流桥和二极管产品，满足自身产品原料的需要。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二极管、整流桥等的生产、销售，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汽车、通信、计算机、家电及 LED 照明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宽产品类型，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5,171,000.63	12.55
杭州渊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76,259.90	8.68
德辰(徐州)电子有限公司	3,576,259.90	8.68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71,432.26	7.21
浙江固驰电子有限公司	2,925,017.65	7.10
<b>合计</b>	<b>18,219,970.34</b>	<b>44.22</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23,312,142.45	33.76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9,124,067.76	13.22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4.23	8.04
德辰(徐州)电子有限公司	4,738,335.32	6.86
南京耀之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3,610.23	4.32
<b>合计</b>	<b>45,707,539.99</b>	<b>66.20</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24,370,656.09	31.59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15,516,545.93	20.11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900,338.87	6.35
德辰(徐州)电子有限公司	4,884,841.89	6.33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91,639.59	4.27
<b>合计</b>	<b>52,964,022.37</b>	<b>68.65</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2011年7月29日至2013年10月25日，黄酒集团持有公司20.19%的股权，2013年10月25日至今，黄酒集团持有公司20.27%的股权，而自科盛电子2003

年 5 月 27 日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黄酒集团持有科盛电子 45.00% 的股权。2013 年度、2014 年度，科盛电子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9% 和 33.76%。公司与科盛电子间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公司、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科盛电子间交易具有必要性：一方面，公司与科盛电子所拥有的设备在工序上存在互补性；另一方面，鉴于公司及科盛电子均有国有资产入股，为了不重复购买设备，因此公司与科盛电子以贸易方式来完成生产。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收购科盛电子 100.00% 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分立器件芯片、铜材、塑封料及原晶片等产品，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6,872,864.59	83.10	42,297,146.74	79.62	52,039,062.15	82.55
人工成本	3,143,478.27	9.72	4,637,456.21	8.73	5,082,628.34	8.06
制造费用及其他	2,322,992.67	7.18	6,189,080.25	11.65	5,919,729.33	9.39
合计	<b>32,339,335.53</b>	<b>100.00</b>	<b>53,123,683.20</b>	<b>100.00</b>	<b>63,041,419.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339,335.53 元、53,123,683.20 元、63,041,419.82 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10%、79.62%、82.55%，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2%、8.73%、8.06%。

####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①成本归集：原材料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归集；人员工资以固定工资加计件工资按照订单归集；其他设备折旧、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②分配：公司当月领用的原材料、归集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按照产品进行分配，公司生产周期从单晶硅基片到成品二极管、整流桥等周期在 50 天左右，其中从红毛管（引脚未镀锡的二极管、整流桥）到成品二极管、整流桥周期在 7 天左右，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归集费用计入库存商品和期末在产品；③结转：当产品实现对外销售并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南通振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72,201.71	17.71%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1,655,768.46	9.24%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1,621,441.54	9.05%
太仓市华一电子有限公司	1,616,649.57	9.02%
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344,770.62	7.51%
<b>合计</b>	<b>9,410,831.91</b>	<b>52.53%</b>

注：经核查，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科盛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名称上类似仅为巧合。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9,479,829.07	20.02%
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4,720,164.91	9.97%
杭州晶地半导体有限公司	3,074,743.59	6.49%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2,934,656.85	6.20%
南通振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8,323.35	5.74%
<b>合计</b>	<b>22,927,717.77</b>	<b>48.42</b>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15,915,896.13	48.77%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4,896,252.82	15.00%
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944,963.32	12.09%
杭州晶地半导体有限公司	2,571,974.50	7.8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6,162.89	7.74%
合计	<b>29,855,249.67</b>	<b>91.48%</b>

2013 年度公司向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较多，占 2013 年度采购金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为解决生产产能的不足，部分红毛管从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后续随着整个市场的变化，半成品增加及公司的自身生产能力的提高向创事达的采购逐渐减少。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黄酒集团持有公司 20.19% 的股权，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今，黄酒集团持有公司 20.27% 的股权，而自科盛电子 2003 年 5 月 27 日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黄酒集团持有科盛电子 45.00% 的股权。2014 年度，科盛电子作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对其的采购的原料主要是晶粒，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20.02%。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上海瞬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450,000.00	2014.06.12	履行完毕
广州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桥堆	240,00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广州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桥堆	427,805.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广州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桥堆、二	400,716.00	2015.01.19	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极管			
广州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桥堆、贴片二极管	442,200.00	2015.03.30	履行完毕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180,900.00	2015.04.01	履行完毕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141,63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广州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桥堆	365,000.00	2015.04.24	履行完毕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120,000.00	2015.07.06	履行完毕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156,000.00	2015.07.30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深圳市曙通科技有限公司	塑封机	440,000.00	2013.09.22	履行完毕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料片	226,504.00	2013.10.29	履行完毕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料片	184,900.00	2014.01.21	履行完毕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料片	231,960.00	2014.03.14	履行完毕
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反偏实验系统	75,00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水射流去溢料机、高压水泵组	76,000.00	2015.06.05	履行完毕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料片	73,958.40	2015.07.27	履行完毕
上海锦圣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VC6700	53,600.00	2015.09.24	履行完毕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104,000.00	2015.10.26	正在履行

此外，公司与供应商还签定了一系列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1 日，明德股份与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明德股份向其采购 FR、SF、HER 芯片，合同有效期一年，该合同为框架合同，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

(2) 2014年11月3日,明德股份与杭州晶地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协议——硅片扩散》,明德股份委托其加工硅片扩散,合同有效期一年,该合同为框架合同,结算方式为每月核账开票。

(3) 2015年1月28日,明德股份与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GPP,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大致金额为450.00万元,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4) 2015年2月2日,明德股份与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明德股份向其采购料片,合同有效期一年,该合同为框架合同,结算合同为每月结算。

(5) 2015年7月22日,明德股份与绍兴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外协加工合同》,由其为明德股份产品提供电镀加工,合同有效期一年,该合同为框架合同,结算合同为每月结算。

(6) 2015年10月28日,明德股份与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明德股份向其采购TVS、FR、SF、HER芯片,合同有效期一年,该合同为框架合同,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明德股份	2014.12.04-2015.12.03	600.00	保证[注 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明德股份	2015.04.21-2016.04.20	300.00	保证[注 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明德股份	2015.04.24-2016.04.23	600.00	保证[注 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明德股份	2015.04.27-2016.04.26	400.00	保证[注 4]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明德股份	2015.06.05-2016.06.04	400.00	保证[注 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明德股份	2015.06.09-2016.06.08	400.00	保证[注 6]

注 1：该笔借款由黄酒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00109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注 2、注 3、注 4、注 5、注 6：该笔借款由黄酒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00400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二极管、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公司拥有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生产及加工所需的完整工艺系统，通过实用、高效、系统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利用公司在生产及加工方面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研发优势及服务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的半导体分立器设备，满足用户需求并向客户提供价值，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一）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上，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订单查看所需原材料是否有库存，若库存不足，则填写采购订单交由采购经理审核，之后再选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将所需原材料发往公司指定的地点，待公司收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下设质量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及研发。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时，首先进行业务需求调研，以了解客户需求，然后质量技术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分别对市场需求、投入产出等进行评估，

如果均可行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后，进行产品设计，将初步研发成果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订单生产模式，即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结合目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常规产品作适度备货生产。上述生产模式有利于缩短交货期，提高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

### （四）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生产的整流桥、二极管等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引脚镀锡，由于电镀行业需要有专门的资质，而且环保要求比较高，故公司一般在这个环节要求外协加工，镀锡的目的是终端用户采用波峰焊或回流焊工艺，能够让器件装配到印刷版上面。目前公司的外协单位主要为上海硕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年（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电镀是其中的一个环节，要求和技术不高，国内符合要求的电镀厂商较多，在整个器件成本中占比 5% 以下，故公司对上述电镀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主要系产品的引脚镀锡，镀锡的目的系终端用户采用波峰焊或回流焊工艺，能够让器件装配到印刷版上面。产品的外协加工环节技术要求和复杂程度不高，一般有专门资质的电镀企业均可以加工。质量控制的措施在“外协加工合同”和“电镀外协加工技术协议”均有规定，收回外协加工的料件后，主要由质量技术部员工对焊锡性、膜厚、焊锡比、外管要求及数量允收标准等指标做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国内电镀厂商较多，在整个器件成本中占比 5% 以下，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毛利率。一般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入库后按照交期

联系快递，填写出库单发货，安排报关相关事宜，最终销售给客户，获取相应的收入。

鉴于公司生产的二极管、整流桥等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一般通过快递发货，公司已与顺丰速递等快递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此外，由于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规格多，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经常变化且注重时效性，因此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呈现出合同金额小但交易频率高的特点，即客户会较为频繁的向公司下订单，但每一笔订单的金额均较小。

## （六）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通过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策略，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完成订单并交付客户，从中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坚持创新战略和资本运营战略，以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知名度，进一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二极管、整流桥等。整流二极管一种用于将交流电转变为直流电的半导体器件。二极管最重要的特性就是单方向导电性。在电路中，电流只能从二极管的正极流入，负极流出。整流二极管广泛应用于各种交流变直流的整流电路中，是制造计算机、消费电子以及通信设备等各类信息技术产品的基本部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 (1) 宏观管理部门

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引导扶持行业发展、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等。

### (2) 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和协调机构是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其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现有协会会员 520 家,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半导体支撑业分会等专业机构。主要包括以下职责:①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②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③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举办本行业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研讨会和展览会,为企业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服务;④发展与国外团体的联系,促进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国际化。作为世界半导体理事会的成员,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世界半导体理事会活动,推动中国与全球半导体业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⑤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⑦组织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极管、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是支撑工业与信息化发展的基础性元件,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产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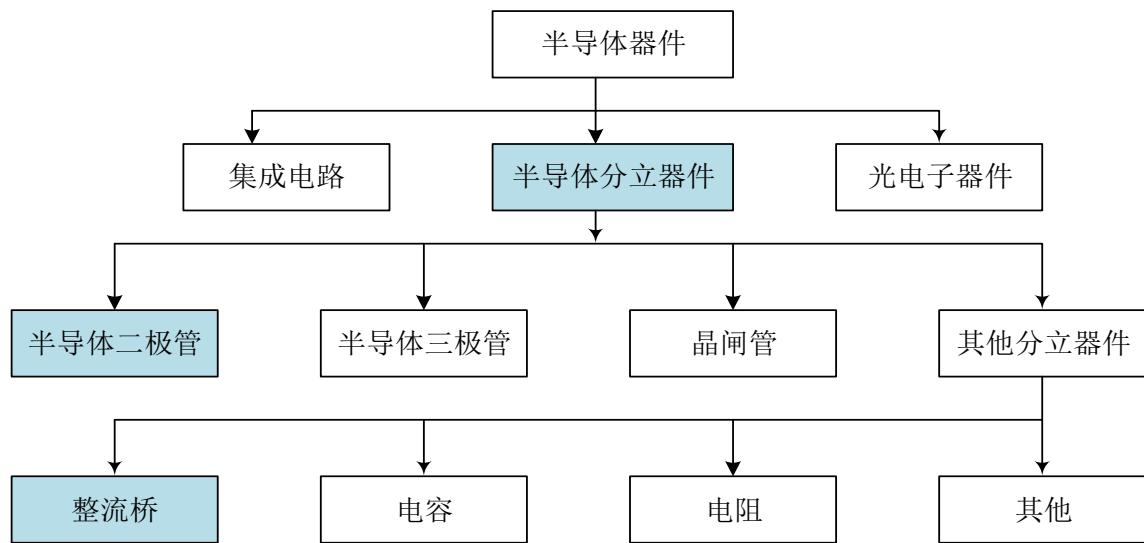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工业与信息化部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国务院	“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3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4、集成电路 壮大芯片制造业，提升封装测试水平，增强关键设备、仪器及材料自主开发能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 9、发光二极管（LED） 突破产业链薄弱环节，提升高亮度、功率型LED外延片及芯片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增强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加强对封装结构设计、新封装材料、新工艺、荧光粉性能、多基色荧光粉、散热机理的研究，着力提高器件封装的取光效率、荧光粉效率和散热性能，增强功率型LED器件封装能力。”
4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1、电子材料 半导体材料。重点发展硅材料（硅单晶、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金属有机源和超高纯度氮气等外延用原料；高端发光二极管（LED）封装材料，高亮度、大功率LED芯片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所用的关键材料；石墨和碳素系列保温材料”
5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	2012年浙江省发	“以专用芯片设计为突破口，重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支持电子整机与装备产品专用芯片的设计和应用。继续引导和支持国内外芯片制造骨干企业加大在我省投资力度，建设集成电路生产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积极推进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技术服务、人才培训、专业孵化和综合服务等功能，推动资源共享，促进产业集聚，打造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了三阶段发展目标：集成电路收入方面，2015 年超3500 亿，对应两年复合增长率为18.1%，高于12/13 年 11.6% 和 16.2% 的增长速度。到2020 年集成电路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0%，表明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增速将进一步加快。半导体分立器设计领域，2015 年接近世界一流水平、2020 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晶圆制造环节，2015 年实现32/28nm 量产，2020年16/14nm 量产，过去制造环节是国内集成电路发展最薄弱环节，本次《纲要》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有利于产业链的均衡发展，利好国内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封装测试环节，2015 年中高端占30%，2020 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半导体产业按照制造技术划分，可以具体细分为三大分支：一是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微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信息的处理、存储与转换；二是以半导体分立器件为主导的电力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电能的处理与变换；三是以光电子器件为主轴的光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半导体光——电子的转换效应。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介于电子整机行业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之间的中间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及核心领域之一。公司所生产的二极管、整流桥等主要用于对电能的处理与变换。



## 1、半导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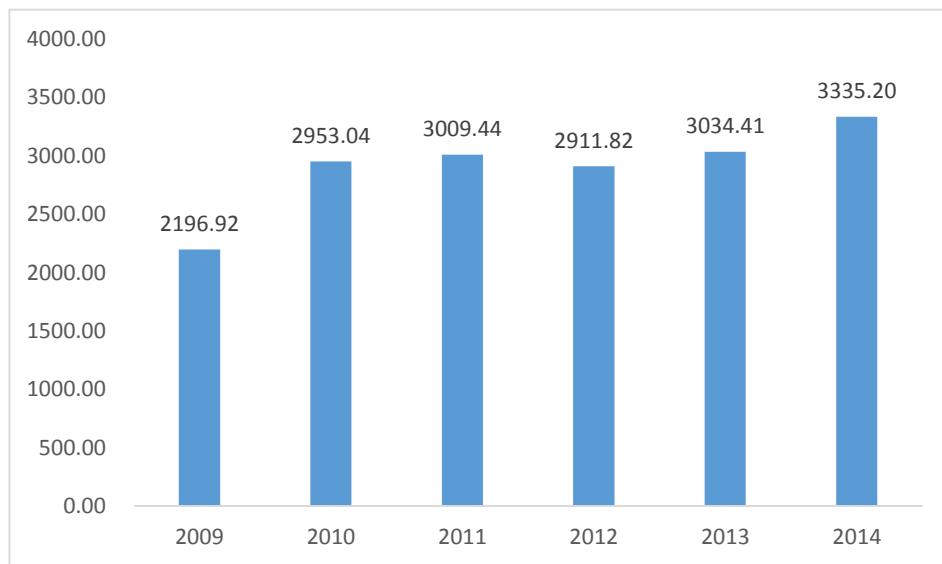
半导体实质上是指一种导电性可受控制，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构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以及通信等各类信息技术产品的基本元素。

半导体产业作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尖端产业，可分为集成电路、MEMS、光电子、分立器件，其中集成电路可以进一步分为处理器、存储器、逻辑电路与模拟电路。半导体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对其他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非常明显。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测算，芯片 1 美元的产值可带动相关电子信息产业 10 美元产值，带来 100 美元的 GDP，因此世界各国都极其重视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 (1)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2014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由 2,196.92 亿元增长至 3,335.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71%。2014 年半导体产业销售额为 3,335.20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9.91%。

2009-2014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增长情况（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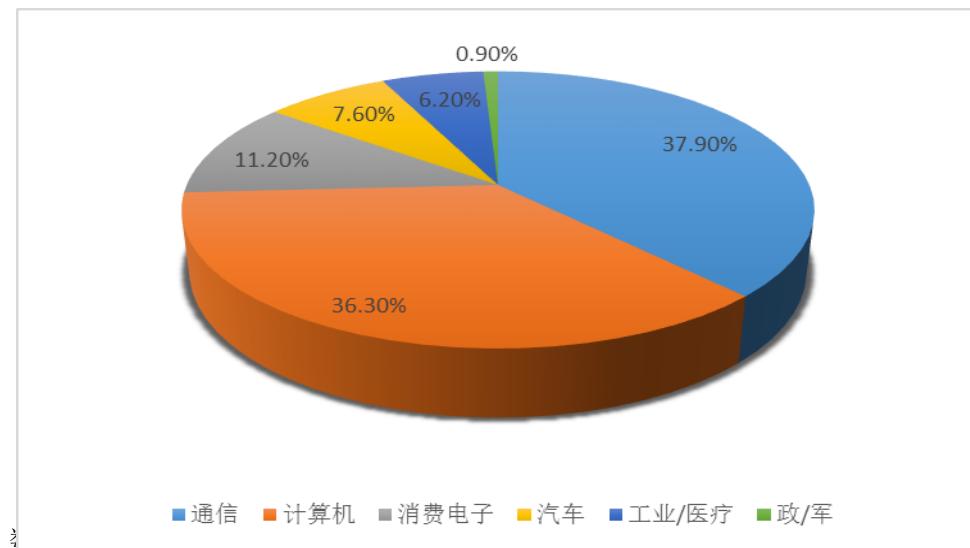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2015年4月。

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公布，2015年7月份全球半导体销售额(3个月移动平均值)由前月的279.90亿美元下跌至278.80亿美元。与去年同期比较，7月份全球半导体销售下降0.90%，结束了连续26个月实现同比增长的行情，但2015年初至7月的累计销售额，仍比2014年同期要高。

从应用领域看，半导体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集中于PC、消费类电子、手机、汽车电子等领域，其中2014年85.40%的半导体主要应用于PC、消费类电子和通信领域。此外，随着电子产品的升级，半导体在电子产品的含量将逐步提高，未来在下游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带动下，半导体产业将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半导体产品应用领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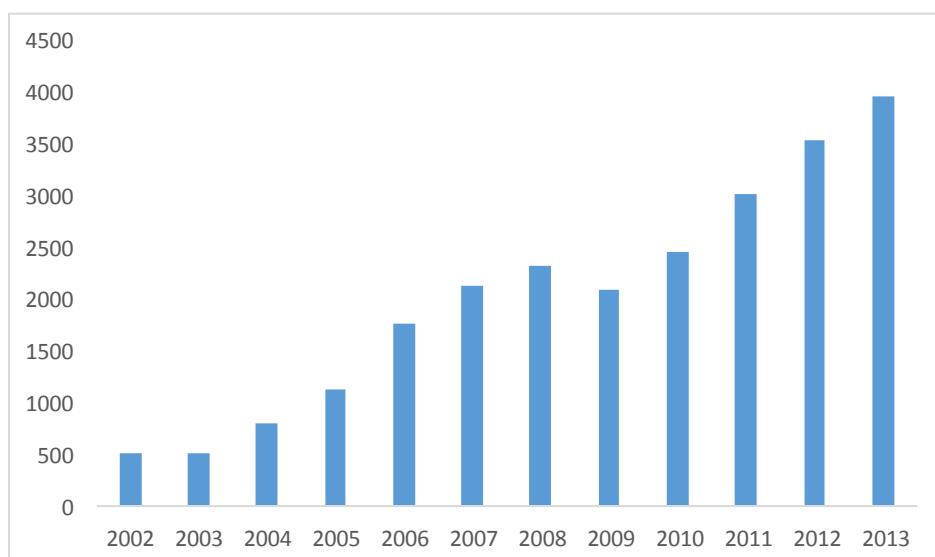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看，美国、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台湾与大陆是半导体产品的主要生产国。美国一直保持着半导体技术的行业龙头地位，中国台湾则主要以世界集成电路代工企业产业集聚为主。依托中国庞大的电子消费群体，中国在 2005 年已超越美国和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

### （2）国内半导体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建设信息化社会、实现低碳经济、确保国防安全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据中国半导体协会(CSIA)统计，2013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为 3,974.00 亿元，较 2012 年的 3,548.00 亿元增长 12.00%。过去十年，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0%，显著高于全球 6.20% 的增长速度。

2009-2013 年中国半导体产业销售额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CSIA)，201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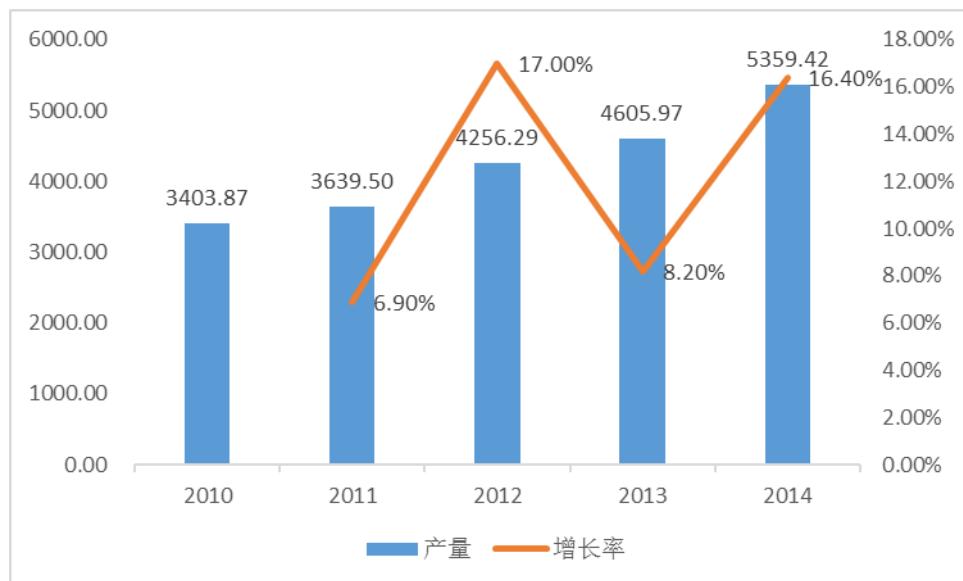
## 2、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电力电子应用产品的基础，也是构成电力电子变化装置的核心器件，主要用于电力电子设备的整流、稳压、开关、混频等，具有应用范围广，用量大等特点，在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电子仪器仪表、工业及自动控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通讯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受益于国际电子制造产业的转移，以及下游计算机、通信、消费类电子等需求的拉动，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

### （1）国内半导体分立器行业规模

2014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 5,359.42 亿只，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16.40%。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和 2014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增长变化较大，同比增长分别为 16.90% 和 16.40%。其增长幅度在 2012 年达到最高点。2011 年和 2013 年产量增速较缓，分别为 6.90% 和 8.20%，预计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后期仍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及增长情况分析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集团，2015 年 9 月，《2015-2020 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市场竞争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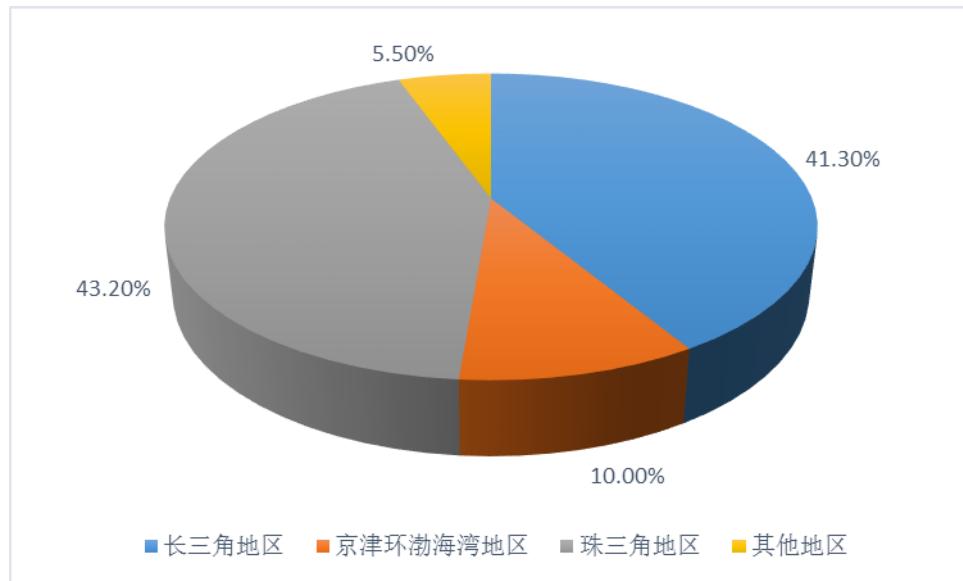
从产品结构来看，目前三极管和二极管仍然是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主力产品，且两者的市场份额基本维持不变。功率晶体管仍是占中国分立器件市场份额最高的产品，与 2013 年相比其市场份额略有下降；但 LED 的市场表现较好，市场份额略有增加。

从应用领域分析，各领域的市场基本保持了平稳的增长，占据中国分立器件市场主要份额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计算机与外设、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指示灯、显示屏。其中，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计算机与外设领域的增长速度超过整体市场的平均水平，表现良好，显示出这些市场未来的发展潜力；受益于笔记本产量的大幅增长，计算机与外设市场份额有所上升，仍然牢牢占据着市场最大的份额。

从地区分布来看，我国分立器件产业地区分布相对集中。按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销售总额比重分布，其中长三角地区占 41.30%，京津环渤海湾地区占 10.00%，珠三角地区占 43.20%，其他地区占 5.50%。我国生产分立器件的企业主

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天津等省市，占到全国的 76.40% 以上。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产业地区分布结构图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CSIA)，2015 年 6 月。

## （2）国内半导体分立器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半导体器件产业的三大分支之一，分立器件产业保持悠久的发展史，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涌现，CAD 设计、离子注入、多层金属化、亚微米光刻等先进工艺技术已应用到分立器件中，这些技术都将推动分立器件市场的持续发展。

未来伴随着物联网、3G 网络等新兴行业的发展，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将不断涌现，替代原有市场应用的同时，将持续开拓新兴应用领域。此外，分立器件体积小型化、组装模块化、功能系统化、性能高端化等技术趋势明显。随着下游电子信息产品呈现小型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必然对内嵌于电子信息产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等关键零部件提出更高的小型化、微型化以及多功能化的技术需求。为适应整机装配效率和提高整机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小型化、组装模块化、功能系统化发展趋势将成为行业主流。

## （3）国内半导体分立器发展的契机

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作为整个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的基础，国内政府一直保持高度重视。在过去十多年时间里，对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不断给予政策支持。

2014 年 6 月 24 日，工信部正式公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给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表明了国家将更加注重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的均衡发展。

《纲要》明确提出了三阶段发展目标：集成电路收入方面，2015 年超 3,500.00 亿，对应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0%，高于 12/13 年 11.60% 和 16.20% 的增长速度。到 2020 年集成电路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0%，表明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增速将进一步加快。半导体分立器设计领域，2015 年接近世界一流水平、2020 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晶圆制造环节，2015 年实现 32/28nm 量产，2020 年 16/14nm 量产，过去制造环节是国内集成电路发展最薄弱环节，本次《纲要》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有利于产业链的均衡发展，利好国内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封装测试环节，2015 年中高端占 30.00%，2020 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此外，政府开始直接在资金层面上给予半导体产业支持。继 2013 年底北京成立规模 300.00 亿元的集成电路发展股权基金之后，国家还将成立总额度达 1,200.00 亿元的集成电路扶持基金，时间区间为 2014~2017 年。按照目前拟定的细则，扶持基金由财政拨款 300.00 亿元、社保基金 450.00 亿元、其他 450.00 亿元组成，国开行负责组建基金公司统筹，其中 40.00% 投入芯片制造，30.00% 投入芯片设计。

据此，我国包括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等在内的半导体分立器行业必然会持续发展。

### **3、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过程涉及量子力学、微电子、半导体物理、材料学等诸多学科，需要综合掌握外延、微细加工、封装等多领域技术工艺，并加以整合集成，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电子产品呈现多功能化、低能耗、体积轻薄的发展趋势，新产品、新应用的不断涌现，对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封装工艺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半导体分立器件差别化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光伏、智能电网、汽车电子、LED 照明等跨领域的产品需求，对生产厂商专用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配套设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2) 客户壁垒**

通过严格的市场准入认证以及供应商资质认证是进入本行业开展竞争的必要条件。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一种重要的功能元器件，主要服务于规

模化的下游厂商。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及性能稳定性，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获得基本市场准入资质之后，还需要经过下游客户严格的采购认证程序。以汽车电子产品应用领域为例，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的品质、性能对汽车整车质量影响较大，汽车电子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小批量订货、大批量采购等必须环节，整个认证过程大约需要 1—2 年时间。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体系，通常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梯队。

### **(3) 资金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涵盖芯片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所有环节，主要技术设备包括外延、光刻、蚀刻、离子注入、扩散等工序所必须的高技术生产加工和测试设备。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上述关键生产设备需要依靠进口，价格高昂。此外，为提升企业竞争优势，满足行业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在技术、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需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方能与现有企业展开市场竞争。

### **(4) 质量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内嵌于电子整机产品中的关键零部件，在电流、电场、湿度以及温度等外界应力激活的影响下，存在潜在的失效风险，进而影响电子整机产品的质量性能。因此，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大批量生产过程当中，对产品良率、失效率等级及产品一致性水平等要求较高。实现精益化生产、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长期的技术经验沉积是确保产品质量性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少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较难达到相关质量控制要求。

## **5、影响半导体分立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行业，为助力行业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为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

的政策环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②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2010 年，受国际市场需求冲高及扩大内需政策成效显现的共同作用，电子整机制造产业出现明显回升，计算机、消费电子、通信等整机产量的增长及产品结构的持续升级，大大拉动了对上游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需求。此外，伴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电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 ③国际半导体产业制造环节的转移

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量，国际半导体制造企业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产业链环节持续向我国转移，为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发展带来了机遇。近年来，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进出口顺差逐年提高，产业转移趋势明显，由此带来了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2011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进出口额分别为 174.20 亿美元、335.80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3%、11.00%，实现进出口 161.60 亿美元的顺差（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2012 版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

## （2）不利因素

### ①跨国公司产业链转移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受发达国家产业转型的影响，行业内国际领先企业逐步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半导体分立器件产能的跨国转移，既为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同时也带来了较大的外部冲击。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企业规模不大，分布零散，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倘若跨国公司凭借其高水平的技术能力，雄厚的财力支持介入同一市场竞争，将对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的成长及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

尽管近年来，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产业的技术水平有较大进步，然而由于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产业起步晚，且企业规模不大，作为研发主体之一的企业研发能力有限，其他研究机构的研发又存在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况，因而，整体而言，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汽车和 LED 照明等领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半导体分立器行业的发展。

###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行业内的生产厂家众多，虽然在部分中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但是在低端产品应用领域竞争激烈。整体而言，我国半导体分立器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技术制造设备相对落后，专业化程度偏低，未来行业整合势在必行。而短期内，行业内的过度竞争将直接影响行业利润。

### 3、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对通信设备、计算机、LED 照明等设备高性能小型化微型化的要求，在越小的封闭环境下对散热的要求更高，半导体分立器需要向性能更加稳定、更耐高温及微型化方向发展，而这需要更加先进的技术支持。倘若无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将毫无竞争力。

### 4、新产品研发风险

一方面，随着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在各种严苛环境（如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真空等极端环境）中越来越频繁地使用，用户对产品的稳定性、控制精度、可使用年限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规格众多，且下游行业对其需求变化频繁。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出性能更稳定、适用环境更广的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对企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更甚，将面临退出市场的风险。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正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体系，公司以二极管、整流桥等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销售业务结合贴心的售后服务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知识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不仅能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更能为客户解决后期问题，此后，公司将向着产品及方案供应商的角色发展。公司所生产的

TRR 品牌产品在业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广东等地区。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高的上市公司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红光股份 831034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红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于2014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器件，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
扬杰科技 30037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于201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芯片、功率二极管及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光伏二极管、全系列二极管、整流桥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上述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红光股份			
年份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2,858,217.45	125,374,718.53	125,666,100.79
毛利率	13.43	12.12	15.64
净利润	-3,064,986.78	-4,789,653.94	1,265,788.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64,986.78	-4,789,653.94	1,265,788.95
扬杰科技			
年份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8,386,984.04	647,811,830.96	530,057,103.67
毛利率	36.61	32.27	33.06
净利润	65,471,894.42	112,383,014.44	102,681,946.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899,576.35	112,230,689.34	99,691,500.91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长期致力于各类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不仅具备了产品的自主开发和设计的能

力，还掌握了独特的产品生产工艺，形成了突出技术优势和产品运作能力。公司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拥有了一批高端技术人才，掌握了涉及各类二极管、整流桥生产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下设质量技术部来负责公司的研发，配备研发人员 10 人，此为公司研发的常备力量。公司在进行具体产品的研发时会将相应生产车间的技术人员纳入研发工作。公司已成立多年，公司有效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 9 项，实用新型 13 项，外观专利 1 项，正在审查中的专利 5 项。子公司科盛电子有效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 （2）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做好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致力于扩大市场渠道，已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入调查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

此外，公司凭借其坚实的技术基础，正在逐步形成“产品+服务”的模式，不仅仅能为客户提供产品，还能为客户提供贴心的技术指导，协助客户解决技术难题，屡屡获得客户好评。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取胜，为用户提供微型化的性能稳定、更耐高温的二极管及整流桥等分立器元件。公司所生产的 TRR 品牌二极管等产品在业界已具备较高认可度，特别是在广东地区。自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未与客户因产品质量因素产生过纠纷。

## 4、竞争优势

### （1）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与国际知名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偏小，限制了公司在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发展。

###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急需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上处于劣势地位，

使得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限制。

##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公司应加大技术投入研发力度，进一步完善生产加工相关技术，加强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人员的比重、提高新产品销售占比，注重效率提高和工艺改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具体要求。

### （2）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应持续做好市场调查，了解同行情况，做好市场预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导入多方面渠道推广模式，加强与老客户反馈互动力度，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

### （3）人才建设

公司将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训体系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4）借力资本市场

公司业务规模要扩大，需要购买新设备，资金要求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挂牌上市等方式借力资本市场，扩大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5）进一步完善“产品+服务”的客户服务模式

依托公司多年从事二极管、整流桥等元器件研发生产的经验优势、坚实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的技术团队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完善“产品+服务”的客户服务模式。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

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6月17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绍市环罚字[2013]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旭昌科技因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并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24,500.00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于2013年6月27日支付了款项。

2015年12月2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市环罚字[2015]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污水管和雨水管交界处存有渗漏点导致部分废水流入雨水管后流入附近河道污染环境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罚款50,000.00元。

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于2015年12月16日支付了款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除了上述处罚外，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极管、整流桥等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

用人、财、物等生产资料，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完整性及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均合法拥有且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16,664.00	生产：黄酒。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房屋租赁；商标代理服务；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公司控股股东	傅建伟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80,852.42	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古越龙山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古越龙山41.39%的股权	傅建伟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食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80.00%的股权	刘红林
绍兴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75.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水暖管道、五金配件的经销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李敏
绍兴龙山久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经销：钢锭及坯、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纺织品、建筑材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70.00%	黄杨生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司		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染料、助剂)、玻璃器具、化纤原料及产品、冶金炉料。	的股权	
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	3,323.00	发电,蒸汽供热,电厂设备安装维修,室内外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管理,出渣机制作。经销:普通劳保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傅兴中
绍兴市越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单建宁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实业投资,黄酒城(黄酒博物馆)景区的经营,旅游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和场地的出租;会展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何晓刚
绍兴黄酒文化园旅游有限公司	16,000.00	酒文化主题公园旅游项目的开发,旅游产品研发与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展服务,自有房屋和场地的出租。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60.00%的股权	何晓刚
绍兴市中正龙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00	研发:生物制品。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60.00%的股权	董勇久
绍兴鉴湖酿酒有限公司	2,000.00	生产、加工:黄酒、白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回收空酒瓶。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李国龙
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	10,000.00	黄酒、白酒制造,调味料(液体)。黄酒研发,床上用品、晴雨伞、家具及饮水器具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胡建华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许为民
杭州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王国栋
北京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销售食品。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许为民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深圳市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普通货运。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55.00%的股权	许为民
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专卖有限公司	5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经销：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纺织原料、百货、化工产品；空酒瓶回收。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凌伟
上海沈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85.00	餐饮管理，附设酒店。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94.64%的股权	许为民
古越龙山(香港)有限公司	227.93	酒类销售。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傅建伟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批发兼零售：农产品、包装材料、纸浆。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傅翔武
绍兴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250.00 万美元	灌装黄酒。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60.00%的股权	徐岳正
绍兴古越龙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业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90.00%的股权	王益翔
绍兴市古越龙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0.00	生物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塑料桶（壶）、铝质防盗盖。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85.00%的股权	董勇久
绍兴黄酒原酒电子交易有限公司	1,25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黄酒电子交易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92.00%的股权	金伟永
绍兴国家黄酒工程技术研究	1,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黄酒技术研发、黄酒技术转让、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傅建伟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中心有限公司		黄酒技术咨询服务；黄酒新产品开发。	100.00%的股权	

##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明德微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明德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明德微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明德微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明德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和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明德微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明德微的业务竞争；

4、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明德微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明德微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目前除持有明德微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明德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明德微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明德微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

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明德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和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明德微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明德微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明德微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二）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作出担保的行为。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

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量(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 量(股)	间接持股比 例(%)
谢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2,132,176.00	4.44	-	-
周娟英	董事	-	-	-	-
李维萍	董事	-	-	-	-
杜祖宁	董事	-	-	-	-
任兴祥	董事	-	-	-	-
杨一江	董事	-	-	1,967,737.00	4.10
汪海洪	董事	-	-	-	-
陈国林	监事会主席	-	-	-	-
王铃铃	监事	-	-	-	-
孙林弟	监事	231,318.00	0.48	-	-
王海滨	副总经理	870,725.00	1.81	-	-
保爱林	副总经理	905,900.00	1.89	-	-
谢浩强	财务负责人	362,270.00	0.75	-	-
王大朝	董事会秘书	433,601.00	0.90	-	-
合计		4,935,990.00	10.27	1,967,737.00	4.1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

## 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明德微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明德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明德微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明德微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明德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和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明德微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明德微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明德微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企业及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谢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娟英	董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
李维萍	董事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杜祖宁	董事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
任兴祥	董事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杨一江	董事	杭州聚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汪海洪	董事	宁波汇金依登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宁波固特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普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陈国林	监事会主席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王铃铃	监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公司第一大股东
孙林弟	监事	-	-	-
王海滨	副总经理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孙公司
保爱林	副总经理	-	-	-
谢浩强	财务负责人	-	-	-
王大朝	董事会秘书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晓东；董事杜祖宁、范应泉、李维萍、李宗韩、杨一江；副总经理傅兴中、王海滨；监事杜永强。

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谢晓东、李维萍、杜祖宁、杨一江、汪海洪；选举杜永强为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谢晓东为公司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聘任谢晓东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11月18日，明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娟英、李维萍、杜祖宁、汪海洪、任兴祥、杨一江及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谢晓东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国林、王玲玲为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傅兴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董事会会议选举谢晓东为董事长，聘任谢晓东为总经理，谢浩强为财务负责人，王大朝为董事会秘书，王海滨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保爱林为副总经理（技术副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国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1日，明德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议，同意免去傅兴中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选举孙林弟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及调整经营结构引起，人员的完善增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显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将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91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46,291.71	4,706,688.27	913,66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650,297.89	2,833,161.95	-
应收账款	22,284,905.34	20,564,769.03	14,334,247.02
预付款项	380,197.90	1,238,671.16	951,344.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619.00	93,160.00	8,142,493.35
存货	45,077,066.65	49,331,383.49	45,564,496.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8,867.32	756,887.37	743,117.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168,245.81</b>	<b>79,524,721.27</b>	<b>70,649,362.3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11,959.15	15,607,432.63	13,481,121.03
在建工程	168,803.42	85,470.10	224,429.1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279,572.97	1,279,572.97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36.51	121,393.22	515,77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62,972.05</b>	<b>17,093,868.92</b>	<b>14,221,323.74</b>
<b>资产总计</b>	<b>92,231,217.86</b>	<b>96,618,590.19</b>	<b>84,870,686.0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9,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406,124.88	6,711,916.86	12,550,506.02
预收款项	361,280.86	514,659.67	103,057.67
应付职工薪酬	101,004.03	157,325.65	105,131.53
应交税费	456,408.63	1,065,979.06	434,179.76
应付利息	35,216.30	44,455.56	33,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2,703.54	80,491.19	227,600.2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572,738.24</b>	<b>37,574,827.99</b>	<b>31,453,475.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572,738.24</b>	<b>37,574,827.99</b>	<b>31,453,475.2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6,186,764.39
资本公积	5,417,210.89	5,417,210.89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2,009.31	562,009.31	981,485.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53,332.63	4,936,648.27	6,248,96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532,552.83	58,915,868.47	53,417,210.89
少数股东权益	125,926.79	127,893.73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658,479.62</b>	<b>59,043,762.20</b>	<b>53,417,210.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2,231,217.86</b>	<b>96,618,590.19</b>	<b>84,870,686.0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71,785.43	652,940.40	913,66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453,957.95	-
应收账款	20,493,750.76	11,554,151.40	14,334,247.02
预付款项	363,965.46	1,816,487.33	951,344.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59.00	6,014,100.00	8,142,493.35
存货	40,942,101.01	43,412,778.04	45,564,496.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047.70	756,537.12	743,117.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872,409.36</b>	<b>65,660,952.24</b>	<b>70,649,362.3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937,300.00	14,937,3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114,500.69	14,159,103.95	13,481,121.03
在建工程	168,803.42	85,470.10	224,429.1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43.48	72,912.13	515,77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343,847.59</b>	<b>29,254,786.18</b>	<b>14,221,323.74</b>
<b>资产总计</b>	<b>91,216,256.95</b>	<b>94,915,738.42</b>	<b>84,870,686.0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9,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71,839.52	5,727,493.32	12,550,506.02
预收款项	43,698.02	100,131.83	103,057.67
应付职工薪酬	21,666.27	61,739.30	105,131.53
应交税费	371,089.63	867,897.90	434,179.76
应付利息	35,216.30	44,455.56	33,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9,096.82	76,716.55	227,600.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702,606.56</b>	<b>35,878,434.46</b>	<b>31,453,475.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1,702,606.56</b>	<b>35,878,434.46</b>	<b>31,453,475.2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6,186,764.39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417,210.89	5,417,210.89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2,009.31	562,009.31	981,485.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34,430.19	5,058,083.76	6,248,96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59,513,650.39	59,037,303.96	53,417,210.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513,650.39</b>	<b>59,037,303.96</b>	<b>53,417,210.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216,256.95</b>	<b>94,915,738.42</b>	<b>84,870,686.09</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1,203,945.92	69,057,101.19	77,151,359.35
减：营业成本	32,339,335.53	53,123,683.20	63,041,41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062.89	504,938.36	292,753.92
销售费用	956,262.29	699,721.78	757,580.93
管理费用	5,889,852.20	9,111,661.99	8,975,753.10
财务费用	1,005,546.76	1,124,861.34	919,033.48
资产减值损失	110,552.59	-1,731,672.59	-60,58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44,333.66</b>	<b>6,223,907.11</b>	<b>3,225,402.10</b>
加：营业外收入	96,773.62	951,914.25	999,51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25,188.11	-
减：营业外支出	45,815.81	73,445.22	105,30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06.9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95,291.47</b>	<b>7,102,376.14</b>	<b>4,119,617.39</b>
减：所得税费用	-19,425.95	1,631,080.11	816,342.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14,717.42</b>	<b>5,471,296.03</b>	<b>3,303,275.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684.36	5,498,657.58	-
少数股东损益	-1,966.94	-27,361.55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14,717.42</b>	<b>5,471,296.03</b>	<b>3,303,275.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684.36	5,498,657.5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94	-27,361.55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28	0.1146	0.06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28	0.1146	0.0688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1,427,331.56	68,652,488.09	77,151,359.35
减: 营业成本	33,763,538.05	53,134,992.34	63,041,41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955.49	490,662.43	292,753.92
销售费用	880,320.26	648,964.20	757,580.93
管理费用	4,936,780.53	8,566,199.94	8,975,753.10
财务费用	976,843.01	1,127,050.51	919,033.48
资产减值损失	201,325.41	-1,771,445.59	-60,584.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67,568.81	6,456,064.26	3,225,402.10
加: 营业外收入	96,773.61	875,914.25	999,516.0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25,188.11	-
减: 营业外支出	38,327.34	70,862.07	105,300.7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06.9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6,015.08</b>	<b>7,261,116.44</b>	<b>4,119,617.39</b>
减: 所得税费用	-50,331.35	1,641,023.37	816,342.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6,346.43</b>	<b>5,620,093.07</b>	<b>3,303,275.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6,346.43</b>	<b>5,620,093.07</b>	<b>3,303,275.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85,865.96	79,655,368.75	88,887,68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92.15	371,965.19	613,232.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70,658.11</b>	<b>80,027,333.94</b>	<b>89,500,914.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03,976.22	57,058,423.74	68,339,857.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4,103.68	11,202,528.01	9,983,93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1,545.86	5,667,633.60	3,976,250.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44.91	3,338,668.24	5,285,931.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285,470.67</b>	<b>77,267,253.59</b>	<b>87,585,971.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85,187.44</b>	<b>2,760,080.35</b>	<b>1,914,943.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000.00	522,992.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45,000.00</b>	<b>522,992.62</b>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5,666.77	1,278,414.73	1,922,447.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558,513.7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5,666.77</b>	<b>11,836,928.43</b>	<b>1,922,447.51</b>
<b>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5,666.77</b>	<b>-10,491,928.43</b>	<b>-1,399,454.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36,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300,000.00	19,144,06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00,000.00</b>	<b>75,300,000.00</b>	<b>37,144,064.8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8,623.67	1,474,900.07	1,376,733.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300,000.00	19,144,06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38,623.67</b>	<b>63,774,900.07</b>	<b>38,520,798.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38,623.67</b>	<b>11,525,099.93</b>	<b>-1,376,733.3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706.44</b>	<b>-226.12</b>	<b>-45,913.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60,396.56</b>	<b>3,793,025.73</b>	<b>-907,158.35</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688.27	913,662.54	1,820,820.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46,291.71</b>	<b>4,706,688.27</b>	<b>913,662.54</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97,779.50	77,341,790.43	88,887,68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39.61	261,452.16	613,232.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75,819.11</b>	<b>77,603,242.59</b>	<b>89,500,914.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3,367.42	56,928,545.82	68,339,857.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7,110.22	11,147,822.83	9,983,93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550.61	5,594,057.96	3,976,250.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34.93	2,490,797.20	5,285,931.6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8,740,363.18</b>	<b>76,161,223.81</b>	<b>87,585,971.3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35,455.93</b>	<b>1,442,018.78</b>	<b>1,914,943.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000.00	522,992.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45,000.00</b>	<b>522,992.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4,286.77	1,278,414.73	1,922,447.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3,294,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4,286.77</b>	<b>14,572,614.73</b>	<b>1,922,447.51</b>
<b>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4,286.77</b>	<b>-13,227,614.73</b>	<b>-1,399,454.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36,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39,300,000.00	19,144,06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000,000.00</b>	<b>75,300,000.00</b>	<b>37,144,064.8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1,030.57	1,474,900.07	1,376,733.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300,000.00	19,144,06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11,030.57</b>	<b>63,774,900.07</b>	<b>38,520,798.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1,030.57</b>	<b>11,525,099.93</b>	<b>-1,376,733.3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706.44</b>	<b>-226.12</b>	<b>-45,913.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8,845.03</b>	<b>-260,722.14</b>	<b>-907,158.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940.40	913,662.54	1,820,820.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1,785.43</b>	<b>652,940.40</b>	<b>913,662.54</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5,417,210.89	562,009.31	4,936,648.27	127,893.73	59,043,76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5,417,210.89	562,009.31	4,936,648.27	127,893.73	59,043,76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6,684.36	-1,966.94	614,71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6,684.36	-1,966.94	614,71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8,000,000.00</b>	<b>5,417,210.89</b>	<b>562,009.31</b>	<b>5,553,332.63</b>	<b>125,926.79</b>	<b>59,658,479.62</b>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46,186,764.39</b>	<b>-</b>	<b>981,485.96</b>	<b>6,248,960.54</b>	<b>-</b>	<b>53,417,210.8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6,186,764.39</b>	-	<b>981,485.96</b>	<b>6,248,960.54</b>	-	<b>53,417,210.89</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813,235.61</b>	<b>5,417,210.89</b>	<b>-419,476.65</b>	<b>-1,312,312.27</b>	<b>127,893.73</b>	<b>5,626,551.31</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98,657.58	-27,361.55	5,471,29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5,255.28	155,255.28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155,255.28	155,255.28
(三) 利润分配	-	-	562,009.31	-562,009.3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62,009.31	-562,009.3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3,235.61	5,417,210.89	-981,485.96	-6,248,960.54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13,235.61	5,417,210.89	-981,485.96	-6,248,960.54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8,000,000.00</b>	<b>5,417,210.89</b>	<b>562,009.31</b>	<b>4,936,648.27</b>	<b>127,893.73</b>	<b>59,043,762.20</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46,186,764.39</b>	<b>-</b>	<b>651,158.44</b>	<b>3,276,012.90</b>	<b>-</b>	<b>50,113,935.7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6,186,764.39</b>	<b>-</b>	<b>651,158.44</b>	<b>3,276,012.90</b>	<b>-</b>	<b>50,113,935.7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330,327.52</b>	<b>2,972,947.64</b>	<b>-</b>	<b>3,303,275.1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303,275.16	-	3,303,275.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330,327.52	-330,327.5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30,327.52	-330,327.5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6,186,764.39</b>	<b>-</b>	<b>981,485.96</b>	<b>6,248,960.54</b>	<b>-</b>	<b>53,417,210.89</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48,000,000.00</b>	<b>5,417,210.89</b>	<b>562,009.31</b>	<b>5,058,083.76</b>	<b>59,037,303.9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48,000,000.00</b>	<b>5,417,210.89</b>	<b>562,009.31</b>	<b>5,058,083.76</b>	<b>59,037,303.96</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b>476,346.43</b>	<b>476,346.4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6,346.43	476,34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8,000,000.00</b>	<b>5,417,210.89</b>	<b>562,009.31</b>	<b>5,534,430.19</b>	<b>59,513,650.39</b>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46,186,764.39</b>	<b>-</b>	<b>981,485.96</b>	<b>6,248,960.54</b>	<b>53,417,210.8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6,186,764.39</b>	<b>-</b>	<b>981,485.96</b>	<b>6,248,960.54</b>	<b>53,417,210.89</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813,235.61</b>	<b>5,417,210.89</b>	<b>-419,476.65</b>	<b>-1,190,876.78</b>	<b>5,620,093.07</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620,093.07	5,620,093.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62,009.31	-562,009.3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62,009.31	-562,009.3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3,235.61	5,417,210.89	-981,485.96	-6,248,960.54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13,235.61	5,417,210.89	-981,485.96	-6,248,960.54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b>48,000,000.00</b>	<b>5,417,210.89</b>	<b>562,009.31</b>	<b>5,058,083.76</b>	<b>59,037,303.96</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46,186,764.39</b>	-	<b>651,158.44</b>	<b>3,276,012.90</b>	<b>50,113,935.7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6,186,764.39</b>	-	<b>651,158.44</b>	<b>3,276,012.90</b>	<b>50,113,935.7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b>330,327.52</b>	<b>2,972,947.64</b>	<b>3,303,275.1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03,275.16	3,303,27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减资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30,327.52	-330,327.5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30,327.52	-330,327.5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6,186,764.39</b>	<b>-</b>	<b>981,485.96</b>	<b>6,248,960.54</b>	<b>53,417,210.89</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14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取得方式	取得方式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4,966,245.00	购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注 1]	70.00	500,000.00	购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2015 年 1-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取得方式	取得方式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4,966,245.00	购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0.00	500,000.00	购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

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

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组合	公司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职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暂扣款。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小但有其他明显特征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10	4.50-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10	9.00-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00-19.00
交通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10	18.0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规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规定，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②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

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203,945.92	69,057,101.19	77,151,359.35
净利润（元）	614,717.42	5,471,296.03	3,303,27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684.36	5,498,657.58	3,303,27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3,490.72	4,758,685.34	2,568,06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5,457.66	4,786,046.89	2,568,060.45
毛利率（%）	21.51	23.07	18.29
净资产收益率（%）	1.04	9.79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2	8.52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3.88	5.52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12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5,585,187.44	2,760,080.35	1,914,94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6	0.04
<b>项目</b>	<b>2015年8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元）	92,231,217.86	96,618,590.19	84,870,686.09
所有者权益（元）	59,658,479.62	59,043,762.20	53,417,21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532,552.83	58,915,868.47	53,417,210.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3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3	1.16
资产负债率（%）	34.76	37.80	37.06
流动比率（倍）	2.34	2.12	2.25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0.9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i/M_0 - E_j \times M_j/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2 + E_i \times M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203,945.92	69,057,101.19	77,151,359.35
净利润(元)	614,717.42	5,471,296.03	3,303,27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684.36	5,498,657.58	3,303,27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3,490.72	4,758,685.34	2,568,06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5,457.66	4,786,046.89	2,568,060.45
毛利率(%)	21.51	23.07	18.29
净资产收益率(%)	1.04	9.79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2	8.52	4.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净利润下降明显,毛利率较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经营业绩有下滑的趋势。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41,203,945.92	32,339,335.53	21.51
合计	41,203,945.92	32,339,335.53	21.51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69,033,550.27	53,123,683.20	23.0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23,550.92	0.00	100.00
合计	<b>69,057,101.19</b>	<b>53,123,683.20</b>	<b>23.07</b>
项目	<b>2013 年度</b>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77,041,359.35	63,041,419.82	18.17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1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b>77,151,359.35</b>	<b>63,041,419.82</b>	<b>18.29</b>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接受当地职业学院培训收取的培训费用及零星的仪器出租收入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二极管、整流桥、GPP 芯片及其他新产品或料片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0.39 万元、6,903.36 万元、7,704.14 万元，其中 2015 年年化后的收入为 6,180.5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0.49%，年化后 2015 年较 2014 年度下降 10.50%，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受微电子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量有所下降；另外公司的 GPP 芯片销售也减少明显，主要系 GPP 芯片为生产整流桥及二极管的主要原材料，芯片业务由于受市场波动因素较大，毛利率逐步下降，公司从战略层面考虑，已经较少对外销售芯片，用于加工成生产整流桥及二极管产品，满足自身产品原料的需要。

##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8.29%、23.07%、21.51%。2014 年的毛利率比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GPP 芯片产品在销售价格方面受行业的影响较大，2013 年度 GPP 芯片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比较高，但对应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另外 2014 年除了开发一些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外，研发人员利用新技术对产品的料片及部分降料重新定位和技术革新，从而能以较高的价格并大部分对外销售；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和电子行业的影响，公司的二极管产品毛利有所下降，另外 GPP 芯片销售额的销售量及销售毛利率也下降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传统产品受到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但是凭借内部良好的管控能力和雄厚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稳定，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8%、9.79%、1.04%。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33 万元、547.13 万元、61.47 万元，净资产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0.53%，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4%。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变化所致，其中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其他报告期，主要系利润的增长高于净资产的增加所致。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生产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上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76	37.80	37.06
流动比率（倍）	2.34	2.12	2.25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0.95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项目。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6%、37.80%、34.76%，报告期内均较稳健。2015 年 8 月末公司归还 600 万借款而使负债进一步减少，从而使资产负债率指标进一步降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2.12、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85、0.89。上述比率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 600.00 万借款而使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所致，公司管理层也在努力调整资产结构和经营模式，2015 年 8 月底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425.43 万元。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

式相适应，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和本金。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3.88	5.52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12	1.55

注：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2次、3.88次、1.88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86%、98.68%、96.43%。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系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由于电子产品的时效性较强，客户一般要求及时、按照约定的规格要求供货，款项支付也较及时，公司的应收款的回款较快，一般回款在三个月内。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扩大市场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5次、1.12次、0.69次，2015年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为1.04次，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在报告各年度下降较明显所致。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货管理政策基本吻合。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5,585,187.44	2,760,080.35	1,914,9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666.77	-10,491,928.43	-1,399,4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8,623.67	11,525,099.93	-1,376,733.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06.44	-226.12	-45,913.28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60,396.56	3,793,025.73	-907,158.3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49 万元、276.01 万元、558.5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稳健。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严格控制库存，加大库存产品销售力度，使公司的存货金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使销售收款大部分控制在三个月以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4,717.42	5,471,296.03	3,303,27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552.59	-1,731,672.59	-60,584.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7,988.06	2,197,265.25	4,187,593.72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5,188.1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06.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677.97	1,154,581.75	893,29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243.29 1	432,918.14	15,14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4,316.84	4,149,570.06	-9,575,99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420.98	-2,781,321.62	-1,841,31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598.83	-5,607,368.56	4,992,821.6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187.44	2,760,080.35	1,914,943.21
---------------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合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95 万元、-1,049.19 万元、-62.57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055.85 万元所致；其他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购置的设备支付的现金相对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7 万元、1,152.51 万元、-703.8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收购子公司向银行增加借款 1,100.00 万元所致；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动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净归还 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随着未来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81 万元、475.87 万元、54.3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26%、13.02%、11.59%，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小。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建立了一批合作稳定的客户，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稳定。公司存货 2015 年 8 月底较 2014 年末明显下降，短期借款余额也从 2015 年 8 月底的 2,300.00 万元减少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 1,900.00 万元，资产流动性和现金流趋好。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产品，拥有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将在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各项运营成本及费用支出成本，确保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在未来国家利好政策的驱动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好转。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203,945.92	69,057,101.19	77,151,359.35
营业成本	32,339,335.53	53,123,683.20	63,041,419.82
营业毛利	8,864,610.39	15,933,417.99	14,109,939.53
营业利润	544,333.66	6,223,907.11	3,225,402.10
利润总额	595,291.47	7,102,376.14	4,119,617.39
净利润	614,717.42	5,471,296.03	3,303,275.16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0.49%，年化后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61,805,918.88 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10.50%，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微电子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同比例变动，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41,203,945.92	32,339,335.53	21.51
合计	<b>41,203,945.92</b>	<b>32,339,335.53</b>	<b>21.51</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69,033,550.27	53,123,683.20	23.0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23,550.92	0.00	100.00
合计	<b>69,057,101.19</b>	<b>53,123,683.20</b>	<b>23.07</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77,041,359.35	63,041,419.82	18.17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110,000.00	0.00	100.00
<b>合计</b>	<b>77,151,359.35</b>	<b>63,041,419.82</b>	<b>18.29</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毛利率分析”说明。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极管	24,251,290.93	58.86	37,682,792.74	54.59	42,036,149.34	54.56
整流桥	10,997,545.80	26.69	15,526,196.69	22.49	14,428,353.44	18.73
GPP 芯片	1,669,610.26	4.05	14,350,672.39	20.79	16,746,304.06	21.74
其他	4,285,498.93	10.40	1,473,888.45	2.14	3,830,552.51	4.97
<b>合计</b>	<b>41,203,945.92</b>	<b>100.00</b>	<b>69,033,550.27</b>	<b>100.00</b>	<b>77,041,359.35</b>	<b>100.00</b>

公司主营二极管、整理桥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二极管、整流桥产品销售均达销售总额的 70%以上。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系公司新研发的少量新产品、产品的料片等销售。公司的 GPP 芯片系生产整流桥及二极管的主要原材料，芯片业务由于受市场波动因素较大，毛利率逐步下降，公司从战略层面考虑，已经较少对外销售芯片，用于加工成生产整流桥及二极管产品，满足自身产品原料的需要。

###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9,858,079.38	96.73	65,964,736.10	95.52	73,678,226.41	95.50
境外	1,345,866.54	3.27	3,092,365.09	4.48	3,473,132.94	4.50
合计	<b>41,203,945.92</b>	<b>100.00</b>	<b>69,057,101.19</b>	<b>100.00</b>	<b>77,151,359.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面向境内，主要系浙江省、广东省、江苏省等地区，按省份分布如下表：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	15,682,896.29	39.35	19,617,092.43	29.74	28,760,181.68	54.56
广东省	7,296,165.56	18.31	12,556,918.41	19.04	17,956,872.09	18.73
江苏省	7,102,976.07	17.82	15,149,655.64	22.97	11,611,324.98	21.74
山东省	2,814,457.85	7.06	6,688,949.76	10.14	5,602,510.27	4.97
上海市	5,432,691.15	13.63	6,916,472.63	10.49	4,930,769.82	6.65
其他省份	1,528,892.46	3.83	5,035,647.23	7.62	4,816,567.57	7.17
合计	<b>39,858,079.38</b>	<b>100.00</b>	<b>65,964,736.10</b>	<b>100.00</b>	<b>73,678,226.41</b>	<b>100.00</b>

公司销售对象部分面向境外，主要系香港、台湾、韩国地区：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	1,163,292.92	86.43	3,066,032.08	99.15	2,788,331.48	80.28
台湾	159,423.64	11.85	26,333.01	0.85	684,801.46	19.72
韩国	23,149.98	1.72	-	-	-	-
合计	<b>1,345,866.54</b>	<b>100.00</b>	<b>3,092,365.09</b>	<b>100.00</b>	<b>3,473,132.94</b>	<b>100.00</b>

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为 DC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SMAR TENGRAUD LTD、IREHCHIPS CO., LTD。

公司报告期内海外客户获取方式主要系通过网络平台、展会推广、客户走访等方式获取订单，然后通过合法、诚信、公平的原则开展业务，定价政策一般是先让客户试用或检验公司产品，在满足客户对产品各项要求后，按照市场公允价签订协议后交易，销售方式一般是直接对客户的销售。

项目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境内	39,858,079.38	96.73	65,964,736.10	95.52	73,678,226.41	95.50
	境外	1,345,866.54	3.27	3,092,365.09	4.48	3,473,132.94	4.50
	合计	41,203,945.92	100	69,057,101.19	100	77,151,359.35	100
营业成本	境内	31,208,134.70	96.50	50,529,188.89	95.12	60,231,655.27	95.54
	境外	1,131,200.83	3.50	2,594,494.31	4.88	2,809,764.55	4.46
	合计	32,339,335.53	100.00	53,123,683.20	100.00	63,041,419.82	100.00
毛利	境内	8,649,944.68	97.58	15,435,547.21	96.88	13,446,571.14	95.30
	境外	214,665.71	2.42	497,870.78	3.12	663,368.39	4.70
	合计	8,864,610.39	100.00	15,933,417.99	100.00	14,109,939.53	100.00
毛利率	境内	21.70	-	23.40	-	18.25	-
	境外	15.95	-	16.10	-	19.10	-
	汇总毛利率	21.51	-	23.07	-	18.29	-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外销在整个营业收入中的比率较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0%、4.48%和3.27%。2013年较国内毛利率略高，2014年和2015年1-8月较国内毛利率低，总体内外销毛利率维持在合理的区间。

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出口退税金额等财务数据统计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626,024.59	534,199.11	26,024.59
营业收入	41,203,945.92	69,033,550.27	7,041,359.35
净利润(归母公司)	614,717.42	5,471,296.03	,303,275.16

出口退税金额与营业收入比率	1. 52%	0. 77%	0. 81%
出口退税与净利润比率	101. 84%	9. 76%	18. 95%
汇兑损益金额	-17, 770. 56	810. 92	4, 422. 49
汇兑损益金额与营业收入比率	-0. 04%	0. 00%	0. 08%
汇兑损益金额与净利润比率	-2. 89%	0. 01%	1. 95%

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二极管	17%	否

公司出口退税主要是出口退增值税，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对公司的外销收入不产生影响。而对公司成本而言，由于退税率的变化公司的成本（不得免抵税额部分）也会随之变化，税率提高或降低，企业成本随之降低或升高，利润与退税率同方向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金额	39, 858, 079. 38	65, 964, 736. 10	73, 678, 226. 41
外销金额	1, 345, 866. 54	3, 092, 365. 09	3, 473, 132. 94
营业收入金额	41, 203, 945. 92	69, 057, 101. 19	77, 151, 359. 35
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3. 27%	4. 48%	4. 50%

由于公司外销金额占比较小，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对公司的整体成本影响有限。

###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二极管	24,251,290.93	20,413,832.60	15.82
整流桥	10,997,545.80	8,007,133.89	27.19
GPP 芯片	1,669,610.26	1,398,090.65	16.26

其他	4,285,498.93	2,520,278.39	41.19
合计	<b>41,203,945.92</b>	<b>32,339,335.53</b>	<b>21.51</b>
项目	<b>2014 年度</b>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二极管	37,682,792.74	30,104,021.97	20.11
整流桥	15,526,196.69	11,297,501.23	27.24
GPP 芯片	14,350,672.39	10,574,967.63	26.31
其他	1,473,888.45	1,147,192.37	22.17
合计	<b>69,033,550.27</b>	<b>53,123,683.20</b>	<b>23.05</b>
项目	<b>2013 年度</b>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二极管	42,036,149.34	33,974,600.26	19.18
整流桥	14,428,353.44	11,196,206.46	22.40
GPP 芯片	16,746,304.06	14,566,949.67	13.01
其他	3,830,552.51	3,303,663.43	13.75
合计	<b>77,041,359.35</b>	<b>63,041,419.82</b>	<b>18.17</b>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7%、23.05%、21.51%。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平稳，2013 年相对较低，主要系 GPP 芯片产品在销售的数量和价格方面受行业的影响较大，2013 年度 GPP 芯片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比较高，但对应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策略，研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拓展销售规模，根据市场的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逐渐调整 GPP 芯片的生产和销售量。

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和电子行业的影响，公司的二极管产品毛利有所下降，另外 GPP 芯片销售额的销售量及销售毛利率也下降所致。

选取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	2013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 (%)
扬杰科技 (300373)	33.06	32.27	36.61
红光股份 (831034)	15.64	12.12	13.43
平均值	24.35	22.195	25.02

明德股份	18.17	23.05	21.51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平均水平，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略低于选取的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讲，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红光股份的规模及产品较相似，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统计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红光股份[注]	毛利率 (%)	15.64	12.12	13.43
	资产总额 (元)	148,340,314.96	154,389,441.04	173,365,004.18
	营业收入元)	125,374,718.53	125,666,100.79	62,899,501.30
明德股份	毛利率 (%)	18.17	23.05	21.51
	资产总额元)	84,870,686.09	96,695,488.78	92,768,931.90
	营业收入元)	77,151,359.35	69,057,101.19	41,203,945.92

注：红光股份的数据为其半年报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比红光股份小，毛利率比红光股份高，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较完整、部分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且公司销售定价较严格，销售单价一般要求高于行业水平或毛利率高于 15% 以上，故公司的毛利率较好。

总体而言，公司的传统产品受到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但是凭借内部良好的管控能力和雄厚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稳定，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956,262.29	699,721.78	757,580.93
管理费用	5,889,852.20	9,111,661.99	8,975,753.10
财务费用	1,005,546.76	1,124,861.34	919,033.48
<b>期间费用合计</b>	<b>7,851,661.25</b>	<b>10,936,245.11</b>	<b>10,652,367.5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2	1.01	0.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29	13.19	11.6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4	1.63	1.1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b>19.06</b>	<b>15.84</b>	<b>13.81</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81%、15.84%、19.06%。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样品	1,974.26	355.34	23,593.84
外销运费折扣	-13,186.09	-28,567.32	-26,089.10
运输费	199,210.82	329,114.21	322,348.10
海关.商检	34,235.50	57,597.06	47,407.91
差旅费	20,133.00	737	0
业务接待费	107,243.00	12,411.00	0
工资	498,325.46	244,178.01	331,475.89
社保	97,080.34	76,080.48	47,897.29
公积金	11,246.00	7,816.00	10,947.00
<b>合计</b>	<b>956,262.29</b>	<b>699,721.78</b>	<b>757,580.93</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8%、1.01%、2.32%，占比较小。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对净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453,689.18	987,554.46	437,211.57
业务招待费	74,352.54	167,323.00	162,468.42
差旅费	28,782.50	24,273.00	36,477.50
汽车费用	87,661.30	93,587.09	118,420.30
劳动保护费	-	7,737.89	40,352.14
通信费	56,082.57	55,488.20	52,787.86
摊销	212,960.47	126,376.10	114,144.98
工资	1,350,249.54	1,401,231.86	1,191,961.00
五险一金	1,142,720.09	1,639,276.92	1,575,724.77
工会费	119,682.33	172,386.77	191,614.71
职工福利费	590,156.55	863,224.50	550,364.29
职工教育费	-21,157.95	39,785.00	43,380.00
折旧	70,987.97	49,708.99	57,025.44

印花税（税金）	13,181.09	26,898.30	20,771.30
警卫消防费	5,967.00	25,663.06	4,986.00
其它	26,747.41	-1,078.45	15,247.21
研发费	1,677,789.61	3,378,450.90	4,362,815.61
产权交易手续费	-	53,774.40	-
<b>合计</b>	<b>5,889,852.20</b>	<b>9,111,661.99</b>	<b>8,975,753.1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办公费、研发费以及管理人人员工资福利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3%、13.19%、14.29%，其中 2015 年 1-8 月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本期计入的工资增加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比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金额及占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677,789.61	3,378,450.90	4,362,815.61
其中：直接材料	381,314.58	1,275,532.54	1,944,432.29
直接人工	759,809.35	1,070,369.22	1,357,655.19
折旧	494,007.27	997,023.65	972,892.60
其他费用	42,658.41	35,525.49	87,835.53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28.49	37.08	48.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7	4.89	5.65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成本、折旧费及其他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发生的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8.61%、37.08%、28.4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4.89%、4.07%，公司拥有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对新项目的开发较重视，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平稳。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29,384.41	1,486,355.63	1,370,373.39
减：利息收入	14,638.75	372,865.16	528,224.95
汇兑损失	4,187.72	17,399.68	79,662.97
减：汇兑收益	21,958.28	16,695.98	15,240.48
手续费	8,571.66	10,667.17	12,462.55

合 计	1,005,546.76	1,124,861.34	919,033.48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1.63%、2.44%，2015 年 1-8 月占比比较大，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为收购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从 2013 年末的 1,800.00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2,90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 1-8 月的利息增加明显。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后，短期借款余额为 1,900.00 万元，期后公司的利息支出会减少。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在可控范围内。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25,188.11	-70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政府补助	69,000.00	328,000.00	608,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66.59	96,876.14	364,556.54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94,866.59</b>	<b>950,064.25</b>	<b>971,849.61</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639.89	237,453.56	236,634.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226.70	712,610.69	735,214.71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543,490.72</b>	<b>4,758,685.34</b>	<b>2,568,060.45</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1.59	13.02	22.2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

比重分别为 22.26%、13.02%、11.59%。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政府补贴款 60.80 万元，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 29.15 万元，导致该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4 年以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也显著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处置损益等，其中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具体如下表：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 年 1-8 月	政府文件
市科技局奖励	69,000.00	由绍兴市财政局拨付
合计	<b>69,000.00</b>	—

(续)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度	政府文件
科技项目经费	320,000.00	由绍兴市财政局拨付
专利奖励	8,000.00	由绍兴市财政局拨付
合计	<b>328,000.00</b>	—

(续)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3 年度	政府文件
十佳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	由绍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授权专利奖励	72,000.00	由绍兴市科技局拨付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16,000.00	由绍兴市科技局拨付
转型升级政府扶持资金	20,000.00	由绍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战略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由绍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2012 年度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由绍兴市财政局拨付
科技项目奖励	180,000.00	由绍兴市财政局拨付
合计	<b>608,000.00</b>	-

## 5、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公司自产货物出口实行“免、抵、退”为税政策，退税率17%。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678.85	22,779.97	5,725.95
银行存款	2,634,612.86	4,683,908.30	907,936.59
合计	2,646,291.71	4,706,688.27	913,662.5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37万元、470.67万元、264.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4.87%、2.87%，占比均较小，均为公司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而留存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银行承兑汇票	5,650,297.89	2,833,161.95	-
合计	<b>5,650,297.89</b>	<b>2,833,161.95</b>	-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未 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8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070,010.20
合计	-	<b>20,070,010.2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未 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254,964.63
合计	-	<b>16,254,964.63</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 终止确认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101,045.68
合计	-	<b>12,101,045.68</b>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70,010.20 元。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0.00 元。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880,830.76	100.00	595,925.42	22,284,905.34
其中: 账龄组合	22,880,830.76	100.00	595,925.42	22,284,905.34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b>22,880,830.76</b>	<b>100.00</b>	<b>595,925.42</b>	<b>22,284,905.34</b>
<b>种类</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050,241.86	100.00	485,472.83	20,564,769.03
其中：账龄组合	21,050,241.86	100.00	485,472.83	20,564,769.03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b>21,050,241.86</b>	<b>100.00</b>	<b>485,472.83</b>	<b>20,564,769.03</b>
<b>种类</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44,912.50	100.00	210,665.48	14,334,247.02
其中：账龄组合	14,544,912.50	100.00	210,665.48	14,334,247.02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b>14,544,912.50</b>	<b>100.00</b>	<b>210,665.48</b>	<b>14,334,247.02</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433.42万元、2,056.48万元、2,228.4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9%、21.28%、24.16%。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86%、98.68%、96.43%，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b>2015 年 8 月 31 日</b>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6 个月	15,237,534.19	66.60	0.00	15,237,534.19
7-12 个月	6,824,623.45	29.83	341,231.18	6,483,392.27
1 至 2 年	568,531.10	2.48	56,853.11	511,677.99
2 至 3 年	34,963.61	0.15	6,992.72	27,970.89
3 至 4 年	48,660.00	0.21	24,330.00	24,33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166,518.41	0.73	166,518.41	0.00
<b>合计</b>	<b>22,880,830.76</b>	<b>100.00</b>	<b>595,925.42</b>	<b>22,284,905.34</b>
<b>账龄</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6 个月	14,715,973.68	69.91	0.00	14,715,973.68
7-12 个月	6,055,791.16	28.77	302,789.56	5,753,001.60
1 至 2 年	44,508.61	0.21	4,450.86	40,057.75
2 至 3 年	60,370.00	0.29	12,074.00	48,296.00
3 至 4 年	5,080.00	0.02	2,540.00	2,540.00
4 至 5 年	24,500.00	0.12	19,600.00	4,900.00
5 年以上	144,018.41	0.68	144,018.41	0.00
<b>合计</b>	<b>21,050,241.86</b>	<b>100.00</b>	<b>485,472.83</b>	<b>20,564,769.03</b>
<b>账龄</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6 个月	12,873,025.55	88.51	0.00	12,873,025.55
7-12 个月	1,505,368.54	10.35	75,268.43	1,430,100.1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22,500.00	0.15	11,250.00	11,250.00
4 至 5 年	99,356.78	0.68	79,485.42	19,871.36
5 年以上	44,661.63	0.31	44,661.63	0.00
<b>合计</b>	<b>14,544,912.50</b>	<b>100.00</b>	<b>210,665.48</b>	<b>14,334,247.02</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该组合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98.86%、98.89%、98.91%，

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二极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要求提供的产品及时性很高，相应的回款速度也较快，一般的收款周期在三个月内。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并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即使发生部分坏账，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坏账准备

#### 2015 年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转回	转销	
金额	485,472.83	201,325.41	90,872.82	-	595,925.42

#### 2014 年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210,665.48	274,807.35	-	-	485,472.83

#### 2013 年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271,249.48	-	60,584.00	-	210,665.48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浙江固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695.72	1-6 个月	15.17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0,895.03	1-6 个月	9.75
杭州渊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109.68	1-6 个月	9.16
德辰（徐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819.00	1-6 个月	8.90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393.00	1-6 个月	8.87

合计	-	11,863,912.43	-	51.85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3,628.25	1-6 个月	10.04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810.11	1-6 个月	8.46
德辰(徐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338.30	1-6 个月	8.06
太仓市华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09.76	1-6 个月	7.17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331.37	1-6 个月	7.11
合计	-	8,597,117.79	-	40.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308.23	1-6 个月	28.10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28,862.47	1-6 个月	18.76
南京耀之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629.15	1-6 个月	9.11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981.85	1-6 个月	8.51
厦门晟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185.50	1-6 个月	6.42
合计	-	10,311,967.20	-	70.90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70,793.67	71.22	977,396.02	78.91	944,844.98	99.32
1-2 年	71,291.67	18.75	261,275.14	21.09	6,500.00	0.68
2-3 年	38,112.56	10.02	-	-	-	-
合计	380,197.90	100.00	1,238,671.16	100.00	951,344.9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5.13万元、123.87万元、38.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1.28%、

0.41%，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及公司财产保险费。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54.95	1年以内	保险费	24.55
上海兆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77.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3.72
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62.20	1年以内	材料款	16.46
深圳市亿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2年内	材料款	9.47
万世扬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3.56	2-3年	材料款	1.74
<b>合计</b>	-	<b>288,727.71</b>	-	-	<b>75.9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41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0.06
上海众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73.50	1年以内	材料款	16.56
		95,150.00	1-2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018.30	1年以内	房租摊销	11.06
上海兆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7.2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34.61	1年以内	保险费	7.08
<b>合计</b>	-	<b>768,294.41</b>	-	-	<b>62.0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9.83
上海众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0.51
桂林立德爱博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93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96.30	1年以内	保险费	6.57
合计	-	743,946.30	-	-	78.19

(3) 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000.00	71,000.00	-
员工暂扣款	3,539.00	280.00	-
押金	14,780.00	14,980.00	100.00
员工借款	2,000.00	2,000.00	22,000.00
暂借款	-	-	8,000,000.00
保证金	6,500.00	5,000.00	-
往来款	-	-	120,393.35
合计	30,819.00	93,260.00	8,142,493.35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819.00	100.00	200.00	30,619.00
其中：账龄组合	2,000.00	6.49	200.00	1,800.00
关联方组合	4,000.00	12.98	-	4,000.00
其他组合	24,819.00	80.53	-	24,81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b>合计</b>	<b>30,819.00</b>	<b>100.00</b>	<b>200.00</b>	<b>30,619.00</b>
种类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260.00	100.00	100.00	93,160.00
其中：账龄组合	2,000.00	2.14	100.00	1,900.00
关联方组合	69,000.00	73.99	-	69,000.00
其他组合	22,260.00	23.87	-	22,26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b>合计</b>	<b>93,260.00</b>	<b>100.00</b>	<b>100.00</b>	<b>93,160.00</b>
种类	<b>2013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42,493.35	100.00	-	8,142,493.35
其中：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8,142,493.35	100.00	-	8,142,493.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b>合计</b>	<b>8,142,493.35</b>	<b>100.00</b>	<b>-</b>	<b>8,142,493.35</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814.25万元、9.32万元、3.06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0.10%、0.0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等，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且公司已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

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向关联方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临时借款800.00万元，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所致；2014年由于100%收购，合并报表做抵消处理，实际款项也在2015年1月结清。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7-12个月	2,000.00	100.00	200.00	1,8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	1,8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7-12个月	2,000.00	100.00	100.00	1,9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1,900.00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	-	-	-	8,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	-	-	-	120,393.35	-

上述款项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2014年已经结清。

（4）坏账准备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00.00	100.00	-	-	200.00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	100.00	-	-	100.00

###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绍兴经济开发区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4,660.00	4-5 年	47.57
俞骏成	保证金	5,000.00	7-12 个月	16.22
员工暂扣款	暂扣款	3,000.00	1-7 个月	9.73
赵顺子	借款	2,000.00	1-2 年	6.49
傅兴中	预交款	2,000.00	1-6 个月	6.49
合计	-	<b>26,660.00</b>	-	<b>86.5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张兴军	备用金	55,000.00	1-6 个月	58.97
绍兴经济开发区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4,660.00	3-4 年	15.72
吴剑英	备用金	12,000.00	1-6 个月	12.87
俞骏成	保证金	5,000.00	1-6 个月	5.36
单小燕	备用金	2,000.00	1-6 个月	2.14
合计	-	<b>88,660.00</b>	-	<b>95.0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暂借款	8,000,000.00	1- 6 个月	98.25
邓爱民	员工借款	11,000.00	7-12 个月	0.26
		11,000.00	1-2 年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代收往来款	120,393.35	1-6 个月	1.48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押金	100.00	5 年以上	0.01
合计	-	<b>8,142,493.35</b>	-	<b>100.00</b>

## 6、存货

###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588,301.15	-	5,548,378.95	-	6,259,781.69	-
在产品	28,928,343.53	-	34,092,280.28	-	35,047,655.06	1,852,428.64
库存商品	10,181,267.88	-	9,228,943.80	-	5,178,306.00	-
周转材料	131,979.14	-	165,056.94	-	331,100.52	-
委托加工材料	247,174.95	-	296,723.52	-	600,082.26	-
合计	<b>45,077,066.65</b>	-	<b>49,331,383.49</b>	-	<b>47,416,925.53</b>	<b>1,852,428.64</b>

公司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及晶粒、扩散片、晶圆片等；在产品主要系生产各类规格型号的白毛管、红毛管等料件。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9%、51.06%、48.87%，占比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定位有关。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系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由于电子产品的时效性强，产品的外型品种规格多，客户一般要求及时、按照约定的规格供货，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缩短交货周期，储备一定数量的半成品或库存商品。为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 2015 年对存货中的在

产品做了适度调整，把存货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852,428.64	-	-	1,852,428.64	-	0.00
合 计	<b>1,852,428.64</b>	-	-	<b>1,852,428.64</b>	-	<b>0.00</b>

项 目	2013.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852,428.64	-	-	-	-	1,852,428.64
合 计	<b>1,852,428.64</b>	-	-	-	-	<b>1,852,428.64</b>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	已销售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47,854.04	-	-	1,047,854.04
专用设备	65,480,350.17	459,882.95	-	65,940,233.12
交通运输设备	937,525.16	-	-	937,525.16
办公设备	993,892.45	2,631.63	-	996,524.08
<b>合计</b>	<b>68,459,621.82</b>	<b>462,514.58</b>	-	<b>68,922,136.40</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685,647.20	20,693.12	-	706,340.32
专用设备	50,574,315.33	1,689,391.97	-	52,263,707.30
运输设备	774,169.25	32,563.07	-	806,732.3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办公设备	818,057.41	15,339.90	-	833,397.31
合计	<b>52,852,189.19</b>	<b>1,757,988.06</b>	-	<b>54,610,177.25</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62,206.84	-	-	341,513.724
专用设备	14,906,034.84	-	-	13,676,525.82
运输设备	163,355.91	-	-	130,792.84
办公设备	175,835.04	-	-	163,126.77
合计	<b>15,607,432.63</b>	-	-	<b>14,311,959.15</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47,854.04	-	-	1,047,854.04
专用设备	61,840,817.63	8,320,564.04	4,681,031.50	65,480,350.17
运输设备	323,987.00	613,538.16	-	937,525.16
办公设备	820,947.49	172,944.96	-	993,892.45
合计	<b>64,033,606.16</b>	<b>9,107,047.16</b>	<b>4,681,031.50</b>	<b>68,459,621.82</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654,607.52	31,039.68	-	685,647.20
专用设备	48,933,621.75	5,853,621.93	4,212,928.35	50,574,315.33
运输设备	291,588.60	482,580.65	-	774,169.25
办公设备	672,667.26	145,390.15	-	818,057.41
合计	<b>50,552,485.13</b>	<b>6,512,632.41</b>	<b>4,212,928.35</b>	<b>52,852,189.19</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93,246.52	-	-	362,206.84
专用设备	12,907,195.88	-	-	14,906,034.84
运输设备	32,398.40	-	-	163,355.91
办公设备	148,280.23	-	-	175,835.04
合计	<b>13,481,121.03</b>	-	-	<b>15,607,432.63</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47,854.04	-	-	1,047,854.04
通用设备	57,990,060.49	994,022.07	-	58,984,082.56
专用设备	891,645.57	-	70,698.08	820,947.49
运输设备	323,987.00	-	-	323,987.00
<b>合计</b>	<b>60,253,547.10</b>	<b>994,022.07</b>	<b>70,698.08</b>	<b>61,176,871.09</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622,315.44	32,292.08	-	654,607.52
通用设备	41,950,712.70	4,126,173.98	-	46,076,886.68
专用设备	719,267.07	23,391.34	69,991.15	672,667.26
运输设备	285,852.28	5,736.32	-	291,588.60
<b>合计</b>	<b>43,578,147.49</b>	<b>4,187,593.72</b>	<b>69,991.15</b>	<b>47,695,750.06</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425,538.60	-	-	393,246.52
通用设备	16,039,347.79	-	-	12,907,195.88
专用设备	172,378.50	-	-	148,280.23
运输设备	38,134.72	-	-	32,398.40
<b>合计</b>	<b>16,675,399.61</b>			<b>13,481,121.03</b>

[注]: 2014 年固定资产账面本年增加金额中其他转入 5,610,518.03 元, 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及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日的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金额中其他转入 3,823,541.41 元, 系子公司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取得的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48.11 万元、1,560.74 万元、1,431.20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8%、16.15%、15.52%, 由于公司场地主要系租用, 相应的房屋建造物金额较少, 固定资产净额占比较低, 属于轻资产经营的公司。

##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8,803.42	-	168,803.42	85,470.10	-	85,470.10	224,429.18	-	224,429.18
合计	<b>168,803.42</b>	-	<b>168,803.42</b>	<b>85,470.10</b>	-	<b>85,470.10</b>	<b>224,429.18</b>	-	<b>224,429.18</b>

## 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1,279,572.97	-	-	1,279,572.97
合计	<b>1,279,572.97</b>	-	-	<b>1,279,572.97</b>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	1,279,572.97	-	1,279,572.97
合计	-	<b>1,279,572.97</b>	-	<b>1,279,572.97</b>

注：2014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成本 14,937,300.00 元,购买日被购买方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3,812,982.31 元，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13,812,982.31 元，扣除子公司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55,255.28 元，差额 1,279,572.97 元形成商誉。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49,031.36	596,12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605.15	614,420.60
合计	<b>302,636.51</b>	<b>1,210,546.02</b>
项目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21,393.22	485,572.83
合计	<b>121,393.22</b>	<b>485,572.83</b>
项目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2,666.37	210,665.48
存货跌价准备	463,107.16	1,852,428.64
合计	<b>515,773.53</b>	<b>2,063,094.12</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亏损	167,176.00	116,477.07	-
合计	<b>167,176.00</b>	<b>116,477.07</b>	-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度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477.07	116,477.07	-	-
2020 年 8 月 31 日	50,698.93	-	-	-
合计	<b>167,176.00</b>	<b>116,477.07</b>	-	-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而导致的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10,552.59	120,756.05	-60,584.00
存货跌价准备	-	-1,852,428.64	-
合计	<b>110,552.59</b>	<b>-1,731,672.59</b>	<b>-60,584.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引起。2014年末，坏账准备金额较小，主要系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一部分已销售，剩余部分由于技术革新和市场需求因素可变现净值比成本高，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29,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b>23,000,000.00</b>	<b>29,000,000.00</b>	<b>18,000,0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800.00万元、2,900.00万元、2,3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23%、77.18%、70.61%。2014年末占比较2013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收购子公司向银行增加借款1,100.00万所致。2015年8月末余额为2,300.00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900.00万元，均系通过自有资金归还借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300.00万元，借款明细统计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2015年8月末金额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12-4	2015-12-3	5.60%	2,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4-24	2016-4-23	5.35%	6,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4-21	2016-4-20	5.35%	3,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4-27	2016-4-26	5.35%	4,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6-9	2016-6-8	5.10%	4,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6-5	2016-6-4	5.10%	4,000,000.00	保证
<b>合计</b>	-	-	-	<b>23,000,000.00</b>	-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2014年12月末金额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4-29	2015-4-27	6.00%	6,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5-19	2015-4-27	6.00%	4,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5-29	2015-5-28	6.00%	4,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6-09	2015-6-08	6.00%	4,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11-12	2015-11-11	6.60%	5,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12-4	2015-12-03	5.60%	6,000,000.00	保证
<b>合计</b>	-	-	-	<b>29,000,000.00</b>	-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2013年12月末金额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3-4-24	2014-4-23	6.00%	6,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3-5-20	2014-5-19	6.00%	4,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3-6-3	2014-6-2	6.00%	4,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3-6-8	2014-6-7	6.00%	4,000,000.00	保证
<b>合计</b>	-	-	-	<b>18,000,000.00</b>	-

以上借款，均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作担保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934,912.70	94.39	6,340,241.50	94.46	12,338,946.59	98.31
1-2年	246,122.22	2.93	117,988.72	1.76	-	-
2-3年	38,280.20	0.46	25,152.69	0.38	18,263.34	0.15
3-4年	5,000.00	0.06	55,082.51	0.82	-	-
4-5年	8,358.32	0.10	-	-	18,398.70	0.15
5年以上	173,451.44	2.06	173,451.44	2.58	174,897.39	1.39
合计	<b>8,406,124.88</b>	<b>100.00</b>	<b>6,711,916.86</b>	<b>100.00</b>	<b>12,550,506.02</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55.05万元、671.19万元、840.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90%、17.86%、25.81%，所占比率较有下降趋势。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性质	比例(%)
南通振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025.43	货款	10.24
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495.43	货款	6.93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258.60	货款	6.25
辽阳雄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150.10	货款	5.93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840.82	货款	5.90
合计	-	<b>2,962,770.38</b>	-	<b>35.2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性质	比例(%)
太仓市华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00.00	货款	8.30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125.00	货款	8.06
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429.57	货款	7.59
太仓市华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00.00	货款	6.62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804.50	货款	5.64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性质	比例(%)
合计	-	2,431,059.07	-	36.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性质	比例(%)
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636.65	货款	13.27
南通振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048.00	货款	12.10
宁波利勇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392.40	货款	11.15
杭州晶地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120.17	货款	8.02
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185.10	货款	7.29
合计	-	6,504,382.32	-	51.83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7,998.02	40.97	169,225.00	32.88	94,572.98	91.77
1-2 年	18,328.00	5.07	172,742.83	33.57	6,000.00	5.82
2-3 年	22,263.00	6.16	133,871.84	26.01	1,400.00	1.36
3-4 年	133,871.84	37.05	38,820.00	7.54	-	-
4-5 年	38,820.00	10.75	-	-	-	-
5 年以上	-	-	-	-	1,084.69	1.05
合计	361,280.86	100.00	514,659.67	100.00	103,05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1 万元、51.47 万元、36.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1.37%、1.11%，占比均较小。

(2) 报告期内,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3-4 年	34.88	货款
南通振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13.29	货款
深圳市九鼎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0.00	1 年以内	12.82	货款
潍坊市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	1-2 年	10.63	货款
		37,420.00	4-5 年		
上海硕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00	1 年以内	6.43	货款
		8,955.00	2-3 年		
		1,165.04	3-4 年		
合计	-	<b>281,920.04</b>		<b>78.05</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2-3 年	24.48	货款
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20.00	1 年以内	17.16	货款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	1 年以内	15.39	货款
广州臻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5.00	1 年以内	7.51	货款
潍坊市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	1 年以内	7.46	货款
		37,420.00	3-4 年		
合计	-	<b>370,585.00</b>		<b>72.0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丰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30.00	1 年以内	41.07	货款
深圳市熙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27.17	货款
广州永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1.48	1 年以内	15.97	货款
东莞市台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2 年	5.82	货款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1.00	1 年以内	5.80	货款
合计	-	<b>98,772.48</b>		<b>95.83</b>	-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短期薪酬	157,325.65	7,761,592.50	7,817,914.12	101,00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6,189.56	696,189.56	-
合计	157,325.65	8,457,782.06	8,514,103.68	101,004.03

单位: 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5,131.53	10,309,270.35	10,257,076.23	157,325.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5,451.78	945,451.78	-
合计	105,131.53	11,254,722.13	11,202,528.01	157,325.65

单位: 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	9,202,903.70	9,097,772.17	105,131.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6,159.76	886,159.76	-
合计	-	10,089,063.46	9,983,931.93	105,131.53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616.80	6,481,873.51	6,554,183.66	78,306.65
职工福利费	-	600,471.55	600,471.55	-
社会保险费	-	350,906.86	350,906.86	-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	292,249.18	292,249.18	-
2. 工伤保险费	-	29,328.84	29,328.84	-
3. 生育保险费	-	29,328.84	29,328.84	-
住房公积金	584.00	198,809.00	196,639.00	2,75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4.85	129,531.58	115,713.05	19,943.38
合计	157,325.65	7,761,592.50	7,817,914.12	101,004.03

单位: 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36.76	8,515,795.01	8,455,214.97	150,616.80
职工福利费	-	868,674.50	868,674.50	-
社会保险费	-	436,695.55	436,695.5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64,396.69	364,396.69	-
2. 工伤保险费	-	36,149.43	36,149.43	-
3. 生育保险费	-	36,149.43	36,149.43	-
住房公积金	-	296,367.43	295,783.43	5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94.77	191,737.86	200,707.78	6,124.85
<b>合计</b>	<b>105,131.53</b>	<b>10,309,270.35</b>	<b>10,257,076.23</b>	<b>157,325.65</b>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658,340.63	7,568,303.87	90,036.76
职工福利费	-	546,064.29	546,064.29	-
社会保险费	-	475,886.28	475,886.2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81,674.03	381,674.03	-
2. 工伤保险费	-	36,519.81	36,519.81	-
3. 生育保险费	-	57,692.44	57,692.44	-
住房公积金	-	272,523.02	272,523.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0,089.48	234,994.71	15,094.77
<b>合计</b>	<b>-</b>	<b>9,202,903.70</b>	<b>9,097,772.17</b>	<b>105,131.53</b>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37,296.09	637,296.09	-
2. 失业保险费	-	58,893.47	58,893.47	-
<b>合计</b>	<b>-</b>	<b>696,189.56</b>	<b>696,189.56</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21,576.99	821,576.99	-
2. 失业保险费	-	123,874.79	123,874.79	-
<b>合计</b>	<b>-</b>	<b>945,451.78</b>	<b>945,451.78</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41,104.56	741,104.56	-
2. 失业保险费	-	145,055.02	145,055.02	-

合 计	-	886,159.58	886,159.58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510.69	118,966.17	-
企业所得税	302,977.41	910,809.84	413,775.61
个人所得税	8,218.82	4,885.49	2,77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36.08	13,180.89	5,341.8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910.37	5,588.95	2,289.37
地方教育附加	15,401.11	3,765.96	1,526.25
水利基金	7,862.80	7,071.88	6,824.21
印花税	1,891.35	1,709.88	1,647.28
合计	<b>456,408.63</b>	<b>1,065,979.06</b>	<b>434,179.76</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1,200.00	21,200.00	20,200.00
财产保险	63,354.95	50,000.00	-
财政补助	-	-	200,000.00
应付租赁费	66,666.66	-	-
其他	11,481.93	9,291.19	7,400.22
应付中介费	50,000.00	-	-
合计	<b>212,703.54</b>	<b>80,491.19</b>	<b>227,600.22</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6,062.35	87.48	52,981.46	65.82	201,603.99	88.58
1-2年	5,490.97	2.58	2,187.28	2.72	1,687.17	0.74
2-3年	1,150.22	0.54	4,013.39	4.99	3,166.49	1.39
3-4年	-	-	1,309.06	1.62	21,142.57	9.29
4-5年	-	-	20,000.00	24.85	-	-
5年以上	20,000.00	9.40	-	-	-	-
合计	<b>212,703.54</b>	<b>100.00</b>	<b>80,491.19</b>	<b>100.00</b>	<b>227,600.22</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76万元、8.05万元、21.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2%、0.21%、0.65%。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666.66	1年以内	31.34	租赁费
人保绍兴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354.95	1年以内	29.79	财产保险费
供应商:预提中介费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3.51	中介费
绍兴诚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年以上	9.40	保证金
地税二分局	非关联方	8,875.21	[注]	4.17	付个税奖励
合计	-	<b>208,896.82</b>		<b>98.21</b>	-

注：1年以内年金额5,608.66元，1-2年金额2,116.33元，2-3年金额1150.22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人保绍兴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2.12	财产保险费
绍兴诚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5年	24.85	保证金
地税二分局	非关联方	9,291.19	[注]	11.54	付个税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税奖励
绍兴经济开发区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3 年	1.24	人才公寓保证金
董月江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0.25	空调遥控押金
		100.00	1-2 年		
合计	-	<b>80,491.19</b>		<b>100.00</b>	-

注：1 年以内金额 2,881.46 元，1-2 年金额 2,087.28 元，2-3 年金额 3,013.39 元，3-4 年金额 1,309.06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市财政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7.87	财政补贴
绍兴诚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4 年	8.79	保证金
地税二分局	非关联方	7,400.22	[注]	3.25	付个税奖励
董月江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0.09	空调遥控押金
		100.00	1-2 年		
合计	-	<b>227,600.22</b>		<b>100.00</b>	-

注：1 年以内金额 1,503.99 元，1-2 年金额 1,587.17 元，2-3 年金额 3,166.49 元，3-4 年金额 1,142.57 元。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共 66,666.66 元，系支付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费。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6,186,764.39
资本公积	5,417,210.89	5,417,210.89	-
盈余公积	562,009.31	562,009.31	981,485.9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5,553,332.63	4,936,648.27	6,248,96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9,532,552.83</b>	<b>58,915,868.47</b>	<b>53,417,210.89</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酒集团	20.27	14.83	控股股东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5.10	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方

#####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谢晓东	4.44	-	董事长、总经理
周娟英	-	-	董事
李维萍	-	-	董事
杜祖宁	-	-	董事
任兴祥	-	-	董事
杨一江	-	4.10	董事
汪海洪	-	-	董事
谢浩强	0.75	-	财务负责人
王大朝	0.90	-	董事会秘书
王海滨	1.89	-	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保爱林	1.81	-	副总经理
陈国林	-	-	监事会主席
孙林弟	0.48	-	监事
王铃铃	-	-	监事

##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80,852.42	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古越龙山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古越龙山41.39%的股权	傅建伟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食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80.00%的股权	刘红林
绍兴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75.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水暖管道、五金配件的经销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李敏
绍兴龙山久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经销:钢锭及坯、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染料、助剂)、玻璃器具、化纤原料及产品、冶金炉料。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70.00%的股权	黄杨生
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	3,323.00	发电,蒸汽供热,电厂设备安装维修,室内外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管理,出渣机制作。经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	傅兴中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销：普通劳保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	权	
绍兴市越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单建宁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实业投资，黄酒城(黄酒博物馆)景区的经营，旅游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和场地的出租；会展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何晓刚
绍兴黄酒文化园旅游有限公司	16,000.00	酒文化主题公园旅游项目的开发，旅游产品研发与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展服务，自有房屋和场地的出租。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60.00%的股权	何晓刚
绍兴市中正龙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00	研发：生物制品。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60.00%的股权	董勇久
绍兴鉴湖酿酒有限公司	2,000.00	生产、加工：黄酒、白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回收空酒瓶。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李国龙
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	10,000.00	黄酒、白酒制造，调味料(液体)。黄酒研发，床上用品、晴雨伞、家具及饮水器具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胡建华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许为民
杭州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王国栋
北京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销售食品。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许为民
深圳市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普通货运。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55.00%的股权	许为民
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专卖有	5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经销：钢材、木材、建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凌伟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纺织原料、百货、化工产品；空酒瓶回收。	100.00%的股权	
上海沈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85.00	餐饮管理，附设酒店。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94.64%的股权	许为民
古越龙山(香港)有限公司	227.93	酒类销售。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傅建伟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批发兼零售：农产品、包装材料、纸浆。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傅翔武
绍兴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250.00 万美元	灌装黄酒。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60.00%的股权	徐岳正
绍兴古越龙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业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90.00%的股权	王益翔
绍兴市古越龙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0.00	生物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塑料桶（壶）、铝质防盗盖。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85.00%的股权	董勇久
绍兴黄酒原酒电子交易有限公司	1,25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黄酒电子交易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92.00%的股权	金伟永
绍兴国家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黄酒技术研发、黄酒技术转让、黄酒技术咨询服务；黄酒新产品开发。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傅建伟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屋、建筑设备的租赁。	持有公司12.42%的股权	周文龙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LED 半导体发光材料器件、LED 照明灯饰、LED 背光源、电子镇流器和数码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LED 发光二极管、LED 数码管、LED 灯饰、LED 显示屏、LED 模块、LED 单元板、LED 条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灯具、节能灯、数码模具、射频辨识系统的购销。	持有公司 6.72% 的股权	裘川
科盛电子	496.62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照明产品、软件产品、智能仪器仪表及相关零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	注 1	谢晓东
科力电子	50.00	研发、销售：电器产品、光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	注 2	王海滨
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650.00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销售。	注 3	陈建伟

注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科盛电子 45.00% 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今，公司持有科盛电子 100.00% 股权。

注 2：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科盛电子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副总经理王海滨为科力电子执行董事。

注 3：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科盛电子持有其 23.077% 的股权，且在此期间公司与创事达存在较多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创事达为关联方。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公司与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格	1,010,720.73	1,670,178.18	1,633,763.91
绍兴市古越龙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餐费补贴	市场价格	103,866.00	-	-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市场价格	-	9,494,012.83	11,337,248.86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及交工分选	市场价格	-	179,177.80	-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款	市场价格	-	352,196.58	-
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市场价格			12,869,202.67
<b>合计</b>	<b>-</b>	<b>-</b>	<b>1,114,586.73</b>	<b>11,695,565.39</b>	<b>25,840,215.44</b>

公司由于租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公司按照实际耗用的水费及电费，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公司 2015 年发生的餐费补贴，系本期公司员工在绍兴市古越龙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开办的食堂享用工作餐支付的按照市场价格核算的餐费成本补贴。

## (2) 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市场价格	-	23,312,142.45	24,370,656.09
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注]	货款	市场价格			2,400,388.24
<b>合计</b>	<b>-</b>		<b>-</b>	<b>23,312,142.45</b>	<b>26,771,044.33</b>

注：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从科盛电子剥离出去，并公示变更完成。

由于2014年公司与科盛电子的销售发生额较大，项目组抽查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抽样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型号及款式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单价 (元/ K)
科盛电子	产成品-外购商品 -STD-打扁 SMA-ASR1M (元/ k)	26.00	上海大佑电子有限公司[注 1]	28.04
	产成品-成品 -STD-SOF2-4-36S- UMB10F (元/k)	90.00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90.00
	产成品-成品 -SKY-SMC-60S-CS K310 (元/k)	260.00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注 2]	260.00

注 1：产成品-外购商品-STD-打扁 SMA-ASR1M 的销售客户较多，根据客户的订单量及合作程度，单价一般在 26-31 元/k 幅度。

注 2：产成品-成品-SKY-SMC-60S-CSK3 的销售客户较多，根据客户的订单量及合作程度，单价一般在 250-340 元/k 幅度。

综上，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环境，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定价政策相同。根据上表对同类产品的价格抽样对比可见，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产品定价无重大差异。

###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古越龙山 绍兴酒股份有 限公司	厂房 及 附 属 设 施	市场价格	266,666.66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66,666.66	400,000.00	400,000.00

上述租赁的标内容主要为：1#楼轻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117.8 平方米；1#楼附属厂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98.4 平方米；1#楼区域门房，建筑面积 42.7 平方米；配套道路、围墙、河坎、绿化（不包括池塘南侧及西北侧的绿化）、给排水设施等，报告期内租赁费用按照当地的市场价格为每年 4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对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当年度的营业成本、净

利润均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也并未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12月26日	是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000,000.00	2014年5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是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000,000.00	2015年4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	否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截止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在不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进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本承诺所述的本人包括本人关系亲切的家庭成员。”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	-	120,393.35
其他应收款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4 年已经结清，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均无余额。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为解决生产产能的不足，部分红毛管从浙江创事达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并从 2013 年 10 月份已经解除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科盛电子的交易，主要系本公司销售单晶硅基片（含初加工品）或公司的成品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给科盛电子，公司从科盛电子采购晶粒的交易，并从 2014 年 11 月份起已经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交易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

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0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8,559.41 万元，评估价值 9,124.20 万元，评估增值 564.79 万元，增值率为 6.60%；负债账面价值 3,217.69 万元，评估价值 3,288.16 万元，评估增值 70.47 万元，增值率为 2.19%；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1.72 万元，评估价值 5,836.049 万元，评估增值 494.32 万元，增值率为 9.25 %。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7日	绍兴市舜江路683号2301室	496.62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照明产品、软件产品、智能仪器仪表及相关零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
绍兴市科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0年7月4日	绍兴生态产业园独树工贸区	50.00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电器产品、光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 （二）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 1、科力电子

项目	科力电子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811.48	98,574.34	43,403.57
应收票据	50,000.00	-	-
应收账款	209,290.10	243,175.80	158,953.07
预付款项	12,438.44	152,656.83	23,333.32
其他应收款	8,120.00	5,120.00	1,985.81
存货	519,952.58	655,083.68	798,398.37
其他流动资产	1,819.62	350.25	-
固定资产	189,914.29	213,295.72	66,538.60
递延所得资产	2,756.98	4,566.48	2,015.05

<b>资产总计</b>	<b>1,021,103.49</b>	<b>1,372,823.10</b>	<b>1,094,627.79</b>
<b>负债</b>			
应付账款	317,453.42	564,497.38	141,753.57
预收款项	279,900.00	359,600.00	326,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4.18	1,225.56	0.50
应交税费	3,369.92	21,187.72	9,076.98
其他应付款	-	-	97,731.98
<b>负债合计</b>	<b>601,347.52</b>	<b>946,510.66</b>	<b>575,163.03</b>
<b>净资产</b>	<b>419,755.97</b>	<b>426,312.44</b>	<b>519,464.76</b>
<b>项目</b>	<b>2015 年 1-8 月</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	682,857.53	1,103,318.83	462,842.16
营业成本	482,793.22	858,368.41	333,19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9.03	7,451.88	5,433.02
销售费用	10,785.94	14,788.54	13,478.53
管理费用	191,208.27	306,137.97	118,127.27
财务费用	1,117.51	966.77	179.60
资产减值损失	-7,238.00	10,205.70	8,060.20
<b>营业利润</b>	<b>-4,078.44</b>	<b>-94,600.44</b>	<b>-15,630.26</b>
营业外支出	668.53	1,103.31	462.85
<b>利润总额</b>	<b>-4,746.97</b>	<b>-95,703.75</b>	<b>-16,093.11</b>
所得税费用	1,809.50	-2,551.43	375.19
<b>净利润</b>	<b>-6,556.47</b>	<b>-93,152.32</b>	<b>-16,468.30</b>

## 2、科盛电子

项目	科盛电子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647,694.80	3,955,173.53	6,461,291.94
应收票据	5,600,297.89	1,379,204.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1,823,854.88	9,095,856.22	6,914,194.85
预付款项	3,794.00	261,462.96	221.05

其他应收款	18,740.00	73,940.00	71,748.95
存货	4,229,433.66	5,263,521.77	5,547,015.02
长期股权投资	394,800.00	394,800.00	394,800.00
固定资产	1,007,544.17	1,235,032.96	1,691,093.95
递延所得资产	23,030.90	43,914.61	36,522.78
<b>资产总计</b>	<b>14,749,190.30</b>	<b>21,702,906.05</b>	<b>21,816,888.54</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58,822.34	748,340.55	119,952.01
预收账款	37,682.84	1,046,863.80	46,897.84
应付职工薪酬	78,713.58	94,360.79	-
应交税费	81,949.08	176,893.44	14,571.18
其他应付款	53,606.72	6,003,774.64	265,317.37
<b>负债合计</b>	<b>510,774.56</b>	<b>8,070,233.22</b>	<b>8,446,738.40</b>
<b>净资产</b>	<b>14,238,415.74</b>	<b>13,632,672.83</b>	<b>13,370,150.14</b>
<b>项目</b>	<b>2015 年 1-8 月</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	6,819,941.17	33,893,683.11	32,590,270.12
营业成本	5,204,768.00	30,088,547.61	27,811,46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38.37	88,543.58	59,894.19
销售费用	65,156.09	734,079.03	145,536.53
管理费用	761,863.40	2,359,101.06	2,721,854.16
财务费用	27,586.24	278,911.40	455,922.33
资产减值损失	-83,534.82	29,567.30	146,091.10
投资收益	-	-	500,500.00
<b>营业利润</b>	<b>795,263.89</b>	<b>314,933.13</b>	<b>1,750,006.31</b>
营业外收入	0.01	76,000.00	336,166.40
营业外支出	6,819.94	33,893.67	32,990.27
<b>利润总额</b>	<b>788,443.96</b>	<b>357,039.46</b>	<b>2,053,182.44</b>
所得税费用	182,701.05	94,516.77	212,870.79
<b>净利润</b>	<b>605,742.91</b>	<b>262,522.69</b>	<b>1,840,311.65</b>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二极管、整流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汽车和 LED 照明等领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半导体分立器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应随时把握市场动向，调整自身的经营方式，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拓宽业务经营范围，在政策发生不利影响时，能迅速适应市场，始终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

### （二）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随着市场对通信设备、计算机、LED 照明等设备高性能小型化微型化的 要求，在越小的封闭环境下对散热的要求更高，半导体分立器需要向性能更加稳定、更耐高温及微型化方向发展，而这需要更加先进的技术支持。倘若无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将毫无竞争力。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分立器行业较为成熟，行业内厂商众多，当公司新技术用于其产品时难以阻止其他厂商模仿其产品，对知识产权进行维护的难度相对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并密切调研市场需求，促使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吻合，改进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获取关键技术的突破。此外，公司将更加注重对知识产权的申报及维护，必要时诉之于法律手段。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分立器件芯片、铜材、塑封料及原晶片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10%、79.62%、82.55%，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

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改进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加强市场价格信息的收集，降低采购成本。

#### （四）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坐落于绍兴经济开发区舜江路以东、东山路以北龙山软件园的厂房系向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3,558.90平方米；子公司科盛电子所使用的坐落于绍兴市舜江路683号2301、2302、2303、2306室的办公用地系向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租赁面积为610.10平方米；控股子公司科力电子所使用的厂房系向鉴湖镇郑家塔村自然人腾伟良租赁所得，租赁期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租赁面积为502.60平方米。

若上述租赁厂房及办公用地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出租方均承诺若在到期前收回，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公司已在讨论自建或是自购厂房。

#### （五）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极管、整流器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公司受到上市公司的规模化及中小公司的无序低价竞争，产品的销售价格会出现频繁波动，部分产品的波动幅度超过20%以上，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市场和产品结构，在产品研发、市场定位、价格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将会面临市场份额缩小、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公司拟调整市场和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开发新产品，一方面通过技术开发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将形成多元的市场格局以便分散销售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

## （六）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69%、51.06%、48.87%，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定位有关。公司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及晶粒、扩散片、晶圆片等；在产品主要系生产各类规格型号的白毛管、红毛管等料件。

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系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由于电子产品的时效性强，产品的外型品种规格多，客户一般要求及时、按照约定的规格供货，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缩短交货周期，储备一定数量的半成品或库存商品。为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2015年对存货中的在产品做了适度调整，把存货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收入分别为7,715.14万元、6,905.71万元和4,120.39万元；净利润为330.33万元、547.13万元和61.4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净利润下降明显，毛利率较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经营业绩有下滑的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微电子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较大比重的二极管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均有下降所致。

应对措施：为应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强销售管理，完善销售团队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拟于2016年推出新产品，新产品将具有更高的耐高温性和更加微型化，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八）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香港、台湾、韩国等国家，由于各国或地区的政治及宏观经济环境差异较大，公司出口国家或地区中，存在经济发展缓慢、经济竞争激烈等情况，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出口业务采用外汇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变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外销客户的选择上对所在国或地区的政治和经济情况做评估，将更充分考虑客户的资质、实力及信用度，同时缩短收款期限或要求有增信措施；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特别是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情况；加强合同管理、外汇结算，加强和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晓东 周娟英

谢晓东

李维萍

李维萍

杜祖宁

杜祖宁

任兴祥

任兴祥

杨一江

杨一江

汪海洪

汪海洪

全体监事（签字）：

陈国林 王铃铃

陈国林

孙林弟

孙林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谢晓东 王海滨

谢晓东

王海滨

王海滨

保爱林

保爱林

王大朝

王大朝

谢浩强

谢浩强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杨国兴

杨国兴

项目小组成员：

徐铁云

徐铁云

王康

王康

孙登元

孙登元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小军

王小军

经办律师签字：

陈贺梅

陈贺梅

鞠宁君

鞠宁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猛  
林猛 010056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周书奕  
330000011825

周书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2月23日  
1101020138103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33050013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凯  
33120022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